

**經濟部**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 壹、前言

一、 面對國際經貿環境的快速改變，為持續台灣未來經濟成長動能，經濟部 100 年度以「活力台灣、連結全球、高值產業、永續資源」為整體發展願景，充分體現「產業創新」、「區域整合」、「節能減碳」、「就業促進」之施政主軸，據以擬定以下 8 項策略績效目標：

- (一)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 (二)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 (三) 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
- (四)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 (五)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
- (六) 提升服務效率。
- (七) 強化營運績效，提升資產效能。
- (八) 打造優質專業團隊。

二、 本部 100 年度施政計畫依循 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 4 面向訂定 8 項關鍵策略目標，19 項關鍵策略指標；4 項共同性目標，8 項共同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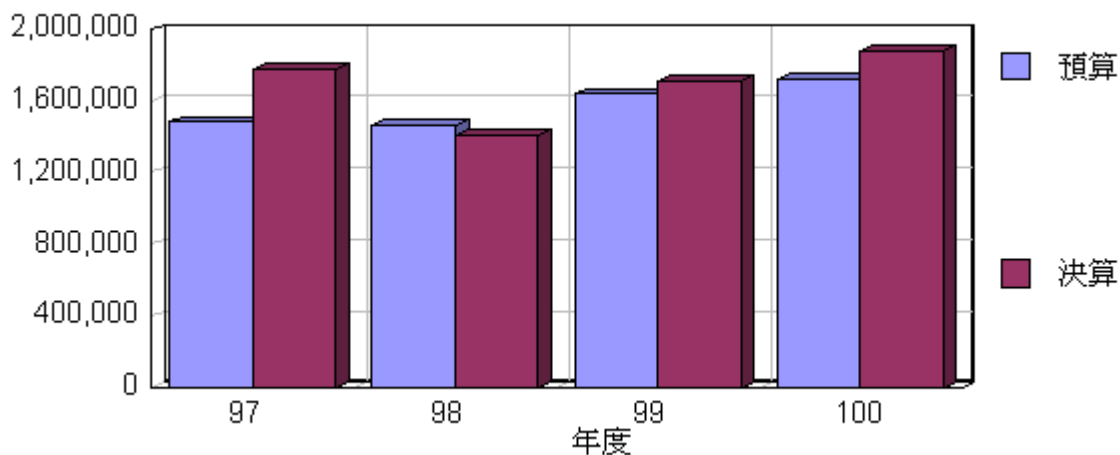
三、 100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於年度結束後，由本部各所屬機關(單位)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完成自評。本部研發會就各單位所提送資料進行審查，並提報 101 年 2 月 23 日本部第 1077 次業務會報。本部所訂 27 項衡量指標，共計達成 22 項，5 項未達成目標值；其中「關鍵策略指標」19 項，計有 15 項指標初評為綠燈，4 項指標初評為黃燈；「共同性指標」，計有 7 項指標初評為綠燈，1 項指標初評為黃燈，故本部整體績效初評為綠燈之比率約 81.48%。

四、 整體而言，100 年下半年受歐洲債信危機，出口市場需求趨緩，內需成長動能減弱，惟產業投資仍較 99 年成長。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產值共計 108,446 億元，較 99 年之 104,718 億元，成長 3.56%；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5,626 億元，較 99 年 4,619 億元成長 21.8%；民間新增投資金額 11,191 億元，較 99 年成長 4.6%；吸引僑外資、陸資及台商投資金額達 93.87 億美元，較 99 年成長 17.5%。

五、 另從全球比較觀點，100 年台灣國際競爭力表現優異。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2010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排名由 2010 年第 8 名上升至第 6 名，繼去年躍升 15 名成為第 8 名後，再度向上提升 2 名，並超越加拿大與澳洲。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ERI)「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台灣投資環境評比較上次 (2010 年第 3 次) 進步 1 分，全球排名第 4，在列入評比的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瑞士及挪威。

##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63,620	73,233	58,495	55,080
	決算	61,718	70,594	56,670	54,246
	執行率 (%)		97.01%	96.40%	96.8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3,547	40,611	56,187	69,935
	決算	11,410	26,669	60,102	60,616
	執行率 (%)		84.23%	65.67%	106.97%
特種基金	預算	1,402,710	1,349,329	1,521,726	1,595,485
	決算	1,707,538	1,312,778	1,593,606	1,766,704
	執行率 (%)		121.73%	97.29%	104.72%
合計	預算	1,479,877	1,463,173	1,636,408	1,720,500
	決算	1,780,666	1,410,041	1,710,378	1,881,566
	執行率 (%)		120.33%	96.37%	104.52%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 公務預算部分：

(1) 100 年度歲出預算數 550.8 億元，較 99 年度歲出預算數 584.95 億元，淨減 34.15 億元，主要係減列科技專案經費、「水與綠-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水與綠-生態治河親水建設-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等水利建設支出以及國庫增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所致。

(2) 99 年度歲出預算數 584.95 億元，較 98 年度歲出預算數 732.33 億元，淨減 147.38 億元，主要係減列「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水與綠-生態治河親水建設-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水利建設支出所致。

(3) 98 年度歲出預算數 732.33 億元，較 97 年度歲出預算數 636.20 億元，淨增 96.13 億元，主要係增列「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水與綠-生態治河親水建設-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等水利建設支出所致。

## 2.特別預算部分：

### (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A. 100 年度預算數 492.10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303.26 億元，增加 188.84 億元，主要係增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265 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等所致。

B. 99 年度預算數 303.26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213.01 億元，增加 90.25 億元，主要係增列「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等所致。

### (2)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A. 99 年度預算數 108.54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27.31 億元，減少 18.77 億元，主要係減列「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等所致。

B. 98 年度預算數 127.31 億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42.94 億元，增加 84.37 億元，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95-96）計畫執行期程延長半年，97 年度預算數編列較少所致。

### (3)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A. 100 年度預算數 40.71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28.05 億元，增加 12.66 億元，主要係增列「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集水區保育治理」等支出所致。

B. 99 年度預算數 28.05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4.66 億元，增加 13.39 億元，主要係增列「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所致。

### (4)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A. 100 年度預算數 38.67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22.02 億元，減少 83.35 億元，主要係減列「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等支出所致。

B. 99 年度預算數 122.02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51.12 億元，增加 70.90 億元，主要係 98 年度執行期間僅有 2 個月，故當年度預算數編列較少，且 99 年度增列「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等支出所致。

## 3.營業基金部分：

(1) 100 年度預算總支出 1 兆 5,637.44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總支出 1 兆 4,915.63 億元，增加 721.81 億元，主要係台電公司因燃料價格上漲，及配合產銷，增加發購電量，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所致。

(2) 99 年度預算總支出 1 兆 4,915.63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總支出 1 兆 3,219.36 億元，增加 1,696.27 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因國際油價上漲而增列銷貨成本所致。

(3) 98 年度預算總支出 1 兆 3,219.36 億元，較 97 年度預算總支出 1 兆 3,786.44 億元，減少 567.08 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因國際油價下跌而減列銷貨成本所致。

#### 4.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 100 年度預算總支出 317.41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總支出 301.63 億元，增加 15.78 億元，主要係水資源作業基金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辦理南部地區水庫活化及穩定供水計畫等工作項目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2) 99 年度預算總支出 301.63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總支出 273.94 億元，增加 27.69 億元，主要係 99 年度新設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推廣貿易基金增加辦理「新鄭和計畫」、「台灣優勢產業及國際品牌新興市場推展工作」等所致。

(3) 98 年度預算總支出 273.94 億元，較 97 年度總支出 240.66 億元，增加 33.28 億元，主要係 98 年度新設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之政府儲油計畫經費增加、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貸款利息費用增加、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費用增加等所致。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公務預算部分：

100 年度歲出決算數 542.46 億元，較 100 年度歲出預算數 550.8 億元，減少 8.34 億元，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撙節支出所致。

#### 2.特別預算部分：

##### (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00 年度決算數 475.84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92.10 億元，減少 16.26 億元，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撙節支出所致。

##### (2)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00 年度決算數 54.37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27.87 億元，減少 73.5 億元，主要係部分工程於施工中，因配合地方陳情要求或因應現場調整工法，致增加工作時程；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政策變革，導致作業期程需跨年度至 101 年執行；部分工程雖於發包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惟民眾因未領得用地徵收費用，不同意機具進場施作等原因所致。

##### (3)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0 年度支用數 14.85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0.71 億元，減少 25.86 億元，主要係「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工程款尚未支出所致。

##### (4)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0 年度支用數 61.11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38.67 億元，增加 22.44 億元，主要係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分配於 99 年度經費，於 100 年度核銷所致。

#### 3.營業基金部分：

100 年度決算總支出 1 兆 7,331.71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總支出 1 兆 5,637.44 億元，增加 1,694.27 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因國際油價上漲使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4.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00 年度決算總支出 335.33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總支出 317.41 億元，增加 17.92 億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補提部分工業區相關設備以前年度之折舊費用所致。

### (三) 各類特別預算執行率

#### 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00 年度預算數 492.10 億元，決算數 475.84 億元，執行率 96.69%。

99 年度預算數 303.26 億元，決算數 276.25 億元，執行率 91.09%。

98 年度預算數 213.01 億元，決算數 192.34 億元，執行率 90.30%。

#### 2.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97 年度預算數 60.84 億元，決算數 56.89 億元，執行率 93.50%。

#### 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99 年度預算數 108.54 億元，支用數 202.51 億元，執行率 186.57%。

98 年度預算數 127.31 億元，支用數 69.12 億元，執行率 54.29%。

97 年度預算數 42.94 億元，支用數 3.88 億元，執行率 9.04%。

#### 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00 年度預算數 127.87 億元，支用數 54.37 億元，執行率 42.52%。

#### 5.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97 年度預算數 31.68 億元，支用數 53.33 億元，執行率 168.33%。

#### 6.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0 年度預算數 40.71 億元，支用數 14.85 億元，執行率 36.47%。

99 年度預算數 28.05 億元，支用數 5.24 億元，執行率 18.68%。

98 年度預算數 14.66 億元，支用數 0.63 億元，執行率 4.32%。

#### 7.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0 年度預算數 38.67 億元，支用數 61.11 億元，執行率 158.01%。

99 年度預算數 122.02 億元，支用數 117.03 億元，執行率 95.91%。

98 年度預算數 51.12 億元，支用數 4.59 億元，執行率 8.98%。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6,069,570	6,133,853	6,273,203	6,325,98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34	0.44	0.37	0.34
職員	5,056	4,828	4,865	4,783
約聘僱人員	1,940	1,672	1,673	1,729
警員	185	182	174	181
技工工友	1,127	998	1,036	1,010
合計	8,308	7,680	7,748	7,703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3994	111741
達成度(%)	124.67	97.1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產值（重點產業：半導體、平面顯示、鋼鐵、石化、機械及連鎖加盟服務業；新興產業：生技、寬頻通訊、數位內容、設計及綠色能源）。

(2) 達成情形：100 年 1~12 月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產值共計 108,446 億元，達成度 97.1%，因 100 年下半年受歐美債信危機，消費市場需求不振，產值成長不如預期，雖未達成目標，但仍較 99 年之 104,718 億元，成長 2.8%；其中半導體產業 14,607 億元、平面顯示產業 14,000 億元、鋼鐵產業 15,200 億元、石化產業 16,363 億元、機械產業 9,300 億元、連鎖加盟服務業 19,874 億元、生技產業 2,420 億元、寬頻通訊產業 5,928 億元、數位內容產業 6,003 億元、設計產業 652 億元及綠色能源 4,099 億元。

(3) 效益分析：

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及原則，本部已研擬「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作為三大主軸，強調研發、品牌、人才等軟實力元素的融入，推動我國產業朝「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軌並重方向發展，以激發台灣經濟突破性成長，協助現有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各產業具體效益如下：

A. 半導體產業：100 年促成國內外廠商來台投資金額達 3,205.27 億元以上，整體半導體產業產值達 1.46 兆元，目前我國國內 12 吋晶圓廠計有 22 座量產(不含新加坡)，另有 8 座建置中、4 座規劃中，已成為全球 12 吋晶圓廠密度及效能最高之地區。為促進產業發展，本部積極推動各項產業輔導與協助措施，包含協助麗嘉科技、福懋科技及合晶科技等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產業在台擴大投資根留台灣，透過 3D IC SIG 產學合作機制引導產業進行相關技術研發，推動相關技術產業化；並建立車用電子 SIG，促進半導體廠商與車用系統模組廠商之交流合作，增進產業上中下游之鏈結。

B. 平面顯示產業：100 年度我國平面顯示產業總產值達 1.4 兆元，國內外廠商投資金額為 1,150 億元(包含國內面板廠投資建新廠之資本支出及外商在台投資金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目前國內面板廠共 38 座，五代線以上有 20 座。另持續協助廠商改善經營環境及投資環境，包含友達與華映龍潭廠廢水改排案、電氣硝子廠房電力問題、協助處理旭硝

子雲林第六座新熔爐點火、住華科技南科工廠三期竣工、協助廠商評估樹谷園區投資條件、掌握中科四期開發進度等超過 20 家次國內外廠商。

C. 鋼鐵產業：100 年持續積極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各項產業輔導與協助措施，共計促成國內投資 27 案，投資金額達 739 億元以上。100 年主要完成工作：進行 3 次「鋼鐵工業政策評估說明書」之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與修訂，未來可減少鋼廠個案投資計畫環評爭議；評估完成美韓、歐韓 FTA 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擬具體因應措施；調查廠商對國內鋼品流通市場之看法與建議，以作為政策研擬及協助中下游與各大鋼廠(中鋼公司等)溝通之依據；與歐盟進行首次鋼鐵產官對話會議，加強雙方互信了解與合作，並可避免雙方貿易爭端；研提高值化金屬材料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南部鋼鐵產業價值鏈升級推動方向及做法、產業投資現況與強化作法等簡報，並召開業者座談，其能集思廣益，規劃產業未來發展方向。

D. 石化產業：100 年持續推動石化工業升級轉型及輔導廠商高值化發展，包括建立 4 項高值化產品技術平台、7 項石化產業技術輔導、引導廠投入 1 項產品/產業聯盟，於 100 年 6 月辦理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策略規劃會議規劃會議，並評估 ECFA 二階段石化品開放清單及國際石化產業趨勢。石化產業 100 年受到主要石化廠工安問題之影響而裁定輪流停工檢修，本部針對工安議題除持續加強及改善石化業工安管理，提升石化業企業社會責任，並成立石化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建構產業資訊平台及籌組研發聯盟與新材料之試量產與認證，全力協助石化產業升級轉型，在 2020 年附加價值率提升至 20%以上。

E. 機械產業：100 年持續積極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各項創新研發及轉型升級輔導，包含：促成國內投資金額達 753 億元及引進國外廠商來台投資達 46 億元、整合 64 家廠商新成立 8 個研發聯盟、輔導機械產業開發新產品或提升技術計 199 案、培訓機械藍領及白領人才 3,745 人次等，促成 100 年機械產業產值 9,300 億元，在下半年度整體產業受景氣下滑之影響下，仍較 99 年度成長 8.1%。

F. 連鎖加盟服務業：100 年連鎖加盟服務業整體產值達 19,874 億元，較 99 年成長率達 13.1%；總店家數為 113,127 店，較 99 年整體家數 106,724 增加 6,403 家，成長率達 6.0%；就業人口為 187.48 萬人，較 99 年就業人口 183.64 萬人，成長率達 2.08%；為推動連鎖加盟服務業發展，召開國內零售業招商說明會 3 場次，舉辦海外零售業招商說明會 2 場，以促進品牌授權和來臺投資；開店諮詢服務團持續運作，完成廣宣說明會 3 場次，於現場提供至少 89 次開店創業諮詢服務，並完成診斷服務 5 案例。另辦理「兩岸流通服務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連鎖加盟分場部分，邀請大陸商務部及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率團來台，兩岸連鎖加盟業者共簽訂 6 份合作意向書。

G. 生技產業：本部積極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100 年計有賽德醫藥、禾伸生技等 10 家公司通過生技新藥公司認定；同時積極推動與輔導生技產業投資及國際合作，估計帶動 100 年度生技產業產值約 2,420 億元，相較 99 年的 2,210 億元，增加 210 億元，增加從業人數約 1,135 人。另促成國內外生技、西藥、中草藥、醫療保健等投資案 36 件，投資金額達 253.42 億元，其中含外商來台投資共計 9 件。

H. 寬頻通訊產業：100 年寬頻通訊產業為 5,928 億元，台灣通訊產值全球排名第 7 名，與第 6 名墨西哥的差距逐漸縮小(99 年差距 10.66 億美元，100 年預估差距 0.89 億美元)。100

年重點推動產品表現亮麗，如 PND、WLAN、Ethernet LAN Switch、DSL CPE、Cable CPE、WiMAX CPE、IP Phone、Bluetooth 產量全球第一，IP STB 產量全球第三，智慧型手機產量全球第五。此外，促成投資 243 億元；外商採購或國際合作 13 件；舉辦「兩岸通訊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會中簽訂 6 項紀要，及多組兩岸協會簽訂合作意向書簽署；推動「光纖寬頻建築」標章申請案 50 件；建立 GPON ONU+AMI 集中器系統產品開發及示範應用；完成推動無線寬頻應用服務建置擴散 3 案；舉辦 2011 通訊大賽－Android 使用者介面設計競賽；培訓通訊產業專業人才 579 人次。

I. 數位內容產業：100 年數位內容產業持續穩定成長，整體產值預估為 6,003 億元，較 99 年成長 15%；促成產業投資額達 227 億元，創造就業人口數達 7,877 人；於國際重要展會(美國 E3 及韓國 G-STAR)設置「台灣館」、國際商談交流及媒合會等，促成國際合作達 26 案、合作金額達 53 億元；辦理美國、日本招商說明會，促成日本小學館、日本講談社、美商盧卡斯等 7 案國際大廠在台投資；於台北、日本及大陸共辦理 5 場國際論壇及展覽活動，促成 54 件以上具體合作或潛在投資、銷售及採購案，金額達 35 億元。產業輔導方面，促成產業開發新產品或應用服務達 59 件、預期帶動投資約 8.36 億元、創造約 50 億元之經濟效益，增加就業 185 人。人才培育方面，共培訓數位內容產業專業人才 1,499 人次，並引進國際師資 8 人次，提升學員國際化能力；此外，為建構我國合法健康的遊戲環境，除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並研議「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草案」，加強遊戲軟體分級管理，並促成「數位遊戲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成立。

J. 設計產業：辦理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其中 IDA 國際設計論壇吸引來自全球 56 國 3,036 位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與會；建國一百年台灣設計年於全台舉辦 33 項設計相關認證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960 萬人次。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組成「台灣設計館」參加國內外專業展會，共有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中國進出口商業交易會(廣交會)、台北國際電腦展、遼寧(瀋陽)名品博覽會等共計 10 場，促成國際合作 217 案，現場訂單達 1.1 億元。協助台灣業者參與國際 4 大設計獎項(德國 iF 及 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100 年度總計獲獎產品 290 件，含金(首)獎 18 件，預估衍生產值可達新台幣 80 億元，獲獎數為歷年最佳。100 年度協助產業運用設計提升附加價值，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輔導共計 1,636 案，辦理輔導計畫說明會及洽商會計 45 場次，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 827 案，增加產業衍生產值約 138 億元。

K. 綠色能源產業：我國太陽電池產量居全球第 2；LED 光源產量全球第 1，產值第 2；風力發電產業為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100 年度產值達 4,099 億元，較 99 年產值(3,865 億元)增加 6%；產業總就業人數約 62,000 人，較 99 年增加 5,000 人。本部能源局於 100 年 7 月 9 舉辦「綠能就業博覽會」，推動「主題式產業徵才」，提供 11,000 個工作機會，已成功媒合 2,125 位，媒合率達 21%。

## 2.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電子商務市場發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605	5489
達成度(%)	100.3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電子商務 B2C 及 C2C 市場規模。

(2) 達成情形：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B2C 市場規模已達 3,225 億元，C2C 市場規模已達 2,401 億元，市場規模總值達 5,626 億元。

(3) 效益分析：

A. 10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目標值為 5,489 億元，實際已達 5,626 億元，較 99 年 4,619 億元成長 21.8%，其中 B2C 電子商務營業額 3,225 億元，佔整體零售業營業額 36,984 億(以本部統計處 100 年 1-11 月數據推估全年)比例已達 8.7%，較 98 年之 7.4%再成長 1.3%。

B. 輔導台灣企業運用電子商務開拓海外市場，發展國際化營運，組成電子商務顧問輔導團，以實務經驗輔導企業銷售商品至中國大陸市場；透過日本「TAIPEI NAVI」及馬來西亞「easyshop」2 個網路購物平台，輔導企業將台灣商品行銷至日本及東南亞市場，100 年共協助 227 家廠商應用網路銷售商品至海外市場，累計擴散效益達 8.1 億元。

C. 推動企業創新營運，發掘營運創新模式，推動產學合作，使在學學生獲得實務經驗，也激發傳統產業之營運創新能力。因應智慧手機興起，就未來行動應用普及衍生之商機，輔導企業應用行動裝置發展行動電子商務，結合新興科技拓展電子商務行動商機，強化企業競爭力。

D. 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協助電子商務業者排除障礙，目前在金管會支持下，已開放提案通過之台灣銀行可受理銀聯卡線上收單業務。另與衛生署協商，衛生署同意考量開放第一級低風險無侵入性之醫療商品可以在網路上銷售，衛生署目前已辦理完成「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草案」公聽會，就原本已經營販售第一級低風險醫療器材之廠商開放網購許可規定，業者咸表肯定。

E. 為落實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地訪查 yahoo 等 2 家網路開店平台業者及 Pchome 等 8 家大型網路購物業者，督導網路購物業者檢視契約條款有關標錯價、退換貨、運費等消費權益內容，並配合網路開店平台業者之開店說明會辦理宣導活動，妥善規範網路交易秩序，建置良好電子商務基礎環境，提升消費者網購信心，確實帶動整體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F. 舉辦「華文網路商機研討會暨媒合會」，協助台灣廠商了解大陸電子商務市場發展趨勢，引導台灣廠商應用電子商務進入大陸市場行銷商品，研討會部分邀請兩岸電子商務產業領導品牌業者，分別從企業策略佈局、大陸市場趨勢、平台營運模式等面向分析，並分享其成功經驗，參與者反應極為熱烈，2 天活動共吸引超過 1,000 名相關業者參與，媒合會部分則有 20 家業者參與，媒合率達 100%，且成功媒合約 400 項以上商品後續上架。另辦理「兩岸流通服務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電子商務分場部分，邀請大陸商務部電子商務司及工信部信息化推進司官員率團來台，兩岸電子商務業者共簽定 6 份合作意向書，促成兩岸電商業者實質交流合作。

3.關鍵績效指標：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發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8000	154000
達成度(%)	121.1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輔導資源之家數。

(2) 達成情形：100 年度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輔導資源之家數為 161,690 家，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率為 105%。

(3) 效益分析：

A. 設立育成中心，除已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外，並規劃設置新竹生醫育成中心，補（捐）助 73 所公民營機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 1,954 家企業（含新創事業 1,226 家），投增資金額 63.63 億元，促成超過 3 萬個就業機會，活絡我國新創事業蓬勃發展。

B. 布建專業育成網路，完成佈建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能及文化創意產業 4 項專業育成網絡，結合 101 個專業單位及學校，推動數位文創、車用通訊、養護等 11 個次產業領域創新聚落，提供中小企業全方位服務，總計完成諮詢診斷服務 379 案，並促成產學合作 195 案，總金額達 8 萬 7,906 萬元，另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或計畫輔導資源 82 件，經由研討、交流、拓銷與展覽等活動，促進投增資約 4 億 1,000 萬元。

C. 與遠東科技大學簽訂「專利授權合作平台機制合作備忘錄」，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利授權，創造產學合作契機，帶動 3 件後續產學合作。

D. 辦理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活動計 16 場次，613 家業者參與展出，出席人數 109,309 人，媒合次數 4,403 次，媒合件數 108 件，媒合商機金額達 3 億 187 萬元。

E. 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之就業人數：信保基金賡續推動「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實施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除賡續辦理「千金挺專案」相關措施外，並持續推動新創事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對簽署「響應政府促進就業宣言」之企業，降低保證費率，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署「促進就業具結書」企業家數計 6,949 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僱用員工人數較 99 年 12 月底增加 177,643 人，平均每一企業增僱人數約 25 人。

F. 信保基金 99 及 100 年度新發生逾期率：99 年度新發生逾期率為 0.94%，100 年度新發生逾期率為 0.95%，風險控管尚稱良好。

G. 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2,333 件，透過財務輔導顧問現場診斷，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會制度合計 290 件，取得銀行融資計 3 億 8506 萬元，並協助中小企業債權債務協處合計 60 件，協商同意展延金額達 41 億 6,100 萬元。

H.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化技術，透過產業群聚、供應鏈整合及異業結盟等營運模式，改善作業流程，提升電子化應用能力，並帶動資服業商機。並提供多元化國際網路行銷服務模式，協助具外銷潛力企業開啓國際網路新通路，進而獲取海外訂單，帶領中小企

業打出海外新通路、新市場、新商機。另以推動偏鄉產業電子化為重點，提供在地化貼心的電子化輔導服務，提高微小型企業網路能見度，發展 e 化社群，創造新商機。

#### 4.關鍵績效指標：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25	10.50
達成度(%)	111.5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產出效果【(研發成果收入÷科專計畫經費)×100】。

(2) 達成情形：預估 100 年全年研發成果收入累計達 15.33 億元，產出效果為 11.62%，目標達成度達 110.7%。

(3) 效益分析：

A. 政府一直相當重視創新研發，希望藉由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高值化」及「低碳化」，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科技專案配合政府政策方案及整體科技施政重點，100 年度積極規劃 158 件科技專案計畫，不僅加強各領域創新前瞻技術研發、提高關鍵技術自製能力、發展節能減碳科技、深耕工業基礎技術，亦擴及服務產業科技化國際化、建構產業創新聚落等，以達到政府打造「創新經濟、樂活台灣」的發展願景。

B. 100 年度本部科技專案分別於軟性電子、行動智慧系統、資訊儲存、多媒體數位影像、前瞻資訊系統、低耗電系統晶片、無線通訊、寬頻通訊、光通訊元件、智慧型車輛、奈米材料及微小化生醫系統等領域，產出重要前瞻技術及關鍵專利，全年累計申請國內外專利 2,313 件，獲得國內外專利 1,506 件，且有多項研發成果獲得國際大獎肯定，包括 4 項獲得「全球百大科技獎」(R&D 100 Awards)、4 項獲得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獎、6 項獲得德國 iF 設計獎等；預估 100 年度科技專案在專利獲得、應用等成果將優於 99 年之表現，顯示我國前瞻科技創新實力，在科專辛勤耕耘下，逐漸發光成為國際舞台的新亮點。

C. 本部科技專案將已累積的豐碩研發成果，積極透過授權及移轉等多元機制落實於產業應用，預估推動 1,174 件專利應用及 947 件技術移轉，協助廠商進行技術突破或產品開發，促成 100 年研發成果收入達 15.33 億元，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 97~99 年平均研發成果收入 14.99 億元，預估將帶動廠商投資超過 350 億元，為產業穩定發展奠定良好礎石。

(二) 關鍵策略目標：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 1.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3	23.5
達成度(%)	100.4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擴大新興市場（東協（10 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馬爾地夫、不丹等 7 國）、東歐、非洲）出口比重。

(2) 達成情形：100 年 1~12 月我國出口總額累計達 3,083.0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2.3%，首度突破 3,000 億美元關卡，再創歷史新高。此外，我國對新興市場出口表現亮眼，100 年全年出口值達 796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21%，不僅高於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其占我國出口比重為 25.8%，更較 99 年大幅提升 1.9 個百分點。

(3) 效益分析：

A. 新興市場出口比重與出口值俱增，促進我出口市場均衡發展，並持續維持我國出口動能：100 年度我對新興市場出口比重達 25.8%，較 99 年 23.9%提高 1.9 個百分點，出口額為 796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21%，優於整體出口成長 12.3%。

B. 積極協助廠商爭取商機：100 年透過「新鄭和計畫」進行各項拓銷新興市場活動，包括：協助廠商參加 230 項展覽進行展團行銷爭取商機 22 億美元、辦理「新興市場採購夥伴大會」洽邀 48 國 470 家新興市場買主來台與我國 2,089 家業者進行 10,900 場次採購洽談，促成商機 40 億美元、廣邀 20 團新興市場買主來台採購爭取約 11 億美元採購商機及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等，共計爭取商機達 75 億美元，目標達成率 108%。

C. 重點市場拓銷成效良好：100 年選定印尼、越南、印度、巴西、俄羅斯、土耳其、南非、中東地區等 8 個新興市場，以籌組參展團或拓銷團、網路行銷及培訓人才等多元行銷方式，協助拓展，並以重點市場為核心，輻射拓展到週邊潛力國家與城市，進而擴散爭取東協、南亞、中南美、東歐、非洲及中東等區域市場商機。另依據各市場特性與需求規劃潛力產業拓銷活動，掌握該等市場內需商機。另透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促成「消費電子」、「醫療器材」、「生活家用品」等 3 項產業的垂直及水平結盟，鼓勵廠商以整合模式進軍新興市場。

D. 提升台灣產業與品牌國際形象，推動「台灣國際品牌整合行銷傳播及產業廣宣專案」，具體成果如下：

(a) 於雙印、越南及中國大陸辦理 20 場消費者推廣活動，另於當地 4 個通路店面設置台灣精品櫥窗並辦理 16 場促銷活動，並洽邀目標市場名人代言出席 21 場活動。

(b) 於雙印、越南及中國大陸舉辦 16 場記者會，露出新聞共 1,312 則，並於電視媒體、機場及購物中心刊登形象廣告及播出廣宣影片逾 5,500 次。運用網站及社群媒體傳播，發佈 3,709 則訊息，獲回應訊息逾 2 萬 5,000 則。

E. 因應全球情勢，適時推動新策略及新作法：盱衡經貿情勢並透過強化「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及「台灣國際品牌整合行銷傳播及產業廣宣專案」等各項專案計畫之推動，並運用多元拓銷工具，積極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因成效卓著，101 年度我對新興市場出口比重目標值將由 24%調升至 24.8%。

##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企業在台設置營運總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0	810
達成度(%)	86.6	91.11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標準：累計推動企業在台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家數。
- (2) 達成情形：累計推動 738 家企業以台灣為營運總部。
- (3) 效益分析：企業營運總部支撐國內就業人數 69.4 萬人，約占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總就業人數(140.8 萬人)之 49.3%，研發費用 3,688 億元，約占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總研發費用(4,449 億元)之 82.9%，顯示營運總部企業布局全球、深耕台灣。

### (三) 關鍵策略目標：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

## 1.關鍵績效指標：促進民間新增投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10	10500
達成度(%)	106.9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標準：預計當期招商之總計畫金額。
- (2) 達成情形: 100 年度輔導民間新增投資計畫之全程投資金額達 11,191 億元，為全年目標值的 106.58%，較 99 年度成長約 4.6%。相關民間投資包含金屬機電業 2,636 億元；電子資訊業 4,878 億元；民生化工業 2,512 億元；技術服務業 542 億元。
- (3) 效益分析:
  - A. 100 年度輔導民間新增投資計畫預估完工後可增加就業人數達 61,128 人，包含金屬機電業可新增就業人數 10,675 人；電子資訊業可新增就業人數 31,286 人；民生化工業可新增就業人數 8,723 人；技術服務業可新增就業人數 4,942 人。
  - B. 為促進民間投資，本部設立之「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負責排除投資障礙相關事宜，解決各項投資問題。其中 100 年度追蹤輔導各新增民間投資案件計 1,449 件，本部適時提供協助，輔導並協助業者陪同參與環評審查及各項行政審查會議；同時為排除投資障礙，100 年度由協調中心召開 16 次協調會議，促成如協助寶德能源於彰濱投資建廠 212 億元、台積電 1,702 億元、友達光電 700 億元、友達晶材 465 億元、日月光半導體 282 億元、華亞科技 185 億元及聯華電子 150 億元等 16 件 100 億元以上之重大投資案件。

## 2.關鍵績效指標：吸引外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72	76
達成度(%)	110.9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僑外資、陸資、台商回台投資總金額。

(2) 達成情形：100 年 1~12 月外人實際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和融資投資)金額為 93.87 億美元，較 99 年增加 19.28%。目標達成度為 123.5%。

(3) 效益分析：

A. 隨著政府調降營所稅及兩岸 ECFA 的簽署，本部積極加強對外招商，有效填補我國產業鏈缺口，促進台灣國際化，帶動服務業發展，並進而促進就業 20,948 人。

B. 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簡稱 BERI）2011 年第 3 次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我國的投資環境評比(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在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排名第 3 名，較 2010 年進步 1 名，列為適合投資的地點。

C. 推動外商在台成立區域總部：100 年定位為「外商區域總部」（RHQ）元年，計促成 100 家外商在台設立區域總部，潛在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億元，獲得中外媒體廣泛回響，顯示經濟部推動外商在台成立區域總部已見成效。

D. 舉辦「2011 投資台灣高峰會」，計有 32 家國際大廠與本部簽署投資意願書，承諾投資 17 億美元於各項招商重點產業，3 年內預估可創造 8,246 個就業機會。

E. 為建立更友善的投資環境，吸引全球廠商來台投資，成立行政院層級「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的單一窗口，以專案、專人、專責提供全程客製化服務，解決國內外投資人可能遭遇的問題。服務中心自成立以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投資案服務件數達 232 件，預估來台投資金額達 3,109 億元。

### 3.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工業區更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0	170
達成度(%)	232.5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累計基盤設施更新工程發包數。

(2) 達成情形：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底基盤設施更新工程發包數共計 419 件。其中 98 年度工程發包數為 139 件，99 年為 140 件，100 年為 140 件。

(3) 效益分析：

A. 基盤設施更新工程除檢討既有公共設施外，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利用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空間，增設太陽能板設備，預計設置面積約 11,921 平方公尺，總發電量為 11,921 平方公尺，預計發電量 954.101 仟瓦，約節省 0.08 億元/年電費；戶外多採用 LED 照明設

備，總計設置 4,456 盞，預期每年可省下約 5,855 千瓦用電量，約可節省 0.16 億元/年電費，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等同於約 33,603 棵樹木吸收量。

B.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透過基礎設施更新及產業技術輔導，各項政策及計畫推行成效彰顯，吸引總共 1,023 家廠商新增設廠或擴大投資，促進廠商衍生投資金額共 2,138.50 億元，增加產值 2,091.52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共 33,385 人次。

#### (四) 關鍵策略目標：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 1. 關鍵績效指標：確保資源供需穩定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砂石庫存量】

(1) 衡量標準：砂石庫存量高於行政院核定「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所訂安全庫存量 500 萬立方公尺。

(2) 達成情形：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底國內砂石庫存量約 2,807 萬立方公尺，已高出行政院核定「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所訂安全庫存量 500 萬立方公尺，超出 461%。

(3) 效益分析：

A. 供需穩定：國內 100 年砂石需求量 5,967 萬立方公尺，供應量 6,708 萬立方公尺，庫存尚有 2,807 萬立方公尺，砂石供應充足，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所需骨材不虞匱乏。

B. 平抑價格：100 年 12 月底西部地區砂石均價為 487 元/立方公尺，較 99 年同期均價 476 元/立方公尺，上漲 2.3%；東部地區砂石均價為 379 元/立方公尺，較 99 年同期均價 375 元/立方公尺，上漲 1.1%，砂石市場價格平穩。

C. 調節功能：高雄旗山土石堆置場已進場堆置 40 萬立方公尺，並已陸續運出回填流失農地或堤防背填土使用。屏東里港土石儲備中心業已開始進場堆置儲存有價料源，目前已堆置 50 萬立方公尺砂石，未來視市場砂石供需情形，適時釋出調節供需，有助穩定砂石價格。

##### 【增加水源量】

(1) 衡量標準：增加區域調度或供應之水源量 100 年度目標值 15 萬噸/日。

(2) 達成情形：4.88(降低漏水率減少水源漏失量)+12(板新水源南調桃園)=16.88 萬噸/日，說明如下：

A. 降低漏水率減少水源漏失量，有助於水源供需穩定，等同增加水源穩定供應量。100 年度可減少水源漏失量估約  $5.09 \text{ 萬噸/日} \times 95.95\% = 4.88 \text{ 萬噸/日}$  (100 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及穩定供水工程，預計降低漏水率 0.59%，等同增加水源穩定供應量  $863 \text{ 萬噸/日} \times 0.59\% = 5.09 \text{ 萬噸/日}$ ；100 年汰換管線長度 806 公里/100 年汰換目標長度 840 公里=95.95%)

B. 「板新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原預於 99 年底完工後可於 100 年度增加區域調度水源量 12 萬噸/日，業於 99 年 9 月 27 完工。(該增加區域調度水源量 12 萬噸/日未提報為 99 年度達成績效。又 99 年完工後已進枯水期，無實際洪汎原水高濁度情事，爰於 100 年度及後續年度倘遇洪汎原水高濁度時期，則可達清水調度功能)

C. 水資源開發工程所需辦理時程較長，需俟開發計畫完成後方能具體增加水源供應量(如湖山水庫 103 年完成後增加水源量每日 69.4 萬噸、板二計畫 103 年完成後增加區域調度每日 47 萬噸)，除由本部持續針對已核定計畫積極推動外，100 年度並無實質之水資源開發工程計畫完成，故以辦理降低漏水率及穩定供水工程所減少水源漏失量，替代等同增加水源穩定供應提報。

(3) 效益分析：

A. 降低漏水率減少水源漏失量，有助於水源供需穩定，等同增加水源穩定供應量 4.88 萬噸/日，年約減少水源漏失 1,781 萬噸，約為寶山第二水庫蓄水量之 1/2。

B. 「板新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可於洪汎原水高濁度時期增加清水調度 12 萬噸/日，降低桃園地區缺水風險。

#### 【供電可靠度】

(1) 衡量標準：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100 年目標值：20 分/戶-年。

(2) 達成情形：100 年度 SAIDI(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積實績為 18.224 分/戶-年。

(3) 效益分析：

A. 100 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為 18.224 分/戶-年，較 90 年的 85.15 分/戶-年，大幅降低 78.6%，執行成效卓著，遠勝於歐美等主要英語系國家，僅次於鄰近日本，並追上韓國水準。

B. 以 100 年 SAIDI 目標值 20 分/戶-年及實績值 18.224 分/戶-年估算，社會及用戶之總經濟性所得增加 2.2 億元以上。而持續且穩定的電力供應，是保有產業競爭力的先決條件。

C. 可鑑別出地區性不足的發電容量，以及各地區的發電可靠度與缺電風險，據之輔助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

D. 可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並降低發電系統的總燃料成本。

E. 督促電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縮短平均停電時間，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

F. 提升發電機組可用率，以使電源充足且穩定供應，減少因停電所造成的用戶不便，提高用戶滿意度。

#### 2.關鍵績效指標：節能減碳永續成長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年節約生活用水量】

(1) 衡量標準：年節約生活用水量目標值 1,200 萬噸。

(2) 達成情形：

A. 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100 年核發 472 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省水標章使用枚數 267 萬枚，年節水量約 1083 萬噸。

B. 100 年辦理 50 件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可達 166 萬噸，較 99 年節省 4 萬噸水量。

C. 合計年節水量 1,249 萬噸，超過原訂目標值。

(3) 效益分析：

A. 上半年缺水嚴重期間，擴大節水抗旱宣導，已結合地方政府力量一同宣導民眾節約用水，針對全國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各縣市國中小學發送四千多張節水 SCD(省水查漏做回收)海報及四百多條節約用水紅布條標語，希望加強全民節水意識。

B. 為加強節水宣導工作，結合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媒體辦理宣導，擴大節水抗旱宣導，播放宣導短片 400 檔、廣播廣告 1050 檔、製播宣導節目 3 集、刊登報紙雜誌廣告 8 則來呼籲民眾落實節約用水。

### 【推動節約能源】

(1) 衡量標準：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目標值 249 千公秉油當量。

(2) 達成情形：

A. 共計節能達 279.93 千公秉油當量，超過原訂目標值。包括執行 9 項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4 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推廣 34 項節能標章產品，以及提供 1,001 家能源用戶及 200 座鍋爐節能技術服務。

B. 推廣節能標章產品，100 年 12 月底已公告印表機、空氣清靜機、道路用照明燈具、浴室用通風電扇、壁式通風電扇等 34 項產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計有 321 家品牌、5,340 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達 1 億 1 千萬枚，100 年截至 12 月底節能 113.4 千公秉油當量。

C. 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100 年截至 12 月底，節約 90.3 千公秉油當量。

D.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共輔導 1,001 家能源用戶(製造業 600 家、非製造業 401 家)、200 座鍋爐，發掘節能潛力 167.4 千公秉油當量，落實節能 76.23 千公秉油當量。

(3) 效益分析：

A. 總節能 279.93 千公秉油當量，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45.9 萬公噸。

B. 促使能源消費與經濟成長漸脫鉤趨勢：自 94 年至 99 年過去 5 年分析，平均每年改善幅度約 2.42%，顯示過去推動節能減碳已有初步成效。99 年能源密集度(公升油當量/千元)8.46 較 98 年 8.82 降低 4.08%，另 100 年前 3 季能源密集度亦較 99 年同期下降 6.92%，為近 20 年來，在 GDP 維持正成長時，能源效率改善幅度最大者，顯示能源消費與經濟成長呈現脫鉤趨勢。

C. 推動世界首創規範特定能源用戶能源使用強制規範措施，規範「冷氣不外洩」及「禁用白熾燈」。

D. 台灣成爲第二個全面採用高效率節能交通號誌燈之國家，塑造台灣成爲全球 LED 交通號誌燈的展示國，藉由全國換裝促進內需，帶動產業投資，增進國際市場競爭優勢。LED 交通號誌燈由臺灣成功案例而推廣到國際市場，我國 LED 交通號誌燈在美銷售量占全美 50%以上，創造豐碩之產業效益。

E. 持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範疇，開拓我國能源效率管理新面向：辦理冷氣機、電冰箱、汽車及機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00 年 9 月起銷售處所及銷售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應張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截至 100 年底止產品標示核准案約 6,616 件。

#### 【推動再生能源】

(1) 衡量標準：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目標值 341.5 萬瓩。

(2) 達成情形：累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345.19 萬瓩，其中風力完工 56.38 萬瓩、慣常水力 200.16 萬瓩、生質能 79.85 萬瓩及太陽光電 8.8 萬瓩。

(3) 效益分析：

A. 估計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年發電量達 91 億度電，可供應約 169 萬戶年用電量，累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559 萬公噸。

B. 擘劃加速開發我國再生能源潛能及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規劃 2025 年裝置容量達 9,952 MW，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目標，2030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

C. 規劃完成「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建構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藍圖。

D. 建置完善獎勵推廣機制：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太陽光電設置改以競標方式辦理，加速再生能源推廣。

E. 推動車用柴油全面添加 2%生質柴油措施，爲亞洲第 1 個無需補助而進行全面推廣生質柴油使用之國家，生質柴油年使用量達 10 萬公秉，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26 萬公噸，相當約 270 座大安森林公園所吸收的二氧化碳量。

F. 推動太陽熱能利用，太陽能熱水系統累計安裝達 214 萬平方公尺，安裝密度全球第 5，普及率爲 6.97%，相當可節省約 557 萬桶 20 公斤裝瓦斯用量。

G. 太陽光電首次導入競標機制，順利完成三期競標作業及規劃之總裝置容量 35.087MW。

#### (五) 關鍵策略目標：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

##### 1.關鍵績效指標：水資源及自來水設施復建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完成南化水庫淤泥浚渫工程，達成抽泥 5 萬立方公尺。

(2) 達成情形：100 年 7 月 5 日完工，共抽泥 6.8 萬立方公尺。

(3) 效益分析：維持取水口前庭淨空、避免淤塞、及確保取水工設施及水庫取水安全。

## 2.關鍵績效指標：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5
達成度(%)	165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復建長度。

(2) 達成情形：100 年度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復建 5 公里，符合原目標值。

(3) 效益分析：

A. 高屏溪水系完成復建後，已恢復河川原有 100 年洪水重現期保護標準，於 100 年汛期間無重大災害發生，確保週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B. 高屏溪水系復建工程完工後，使鄰近之林園工業區免於再次受洪災威脅，原堤後遭洪水沖刷流失之 50 公頃農地已回填恢復耕作機能，並恢復農民生機。

## 3.關鍵績效指標：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	1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復建長度。

(2) 達成情形：100 年度預定完成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復建長度 13 公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復建 16 公里（含完成 101 年度預定完成之 3 公里），已超越目標值。

(3) 效益分析：完成全部復建工程，使受損水利建造物達原有保護功能，改善淹水面積 200 公頃。

### （六）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服務效率

#### 1.關鍵績效指標：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2	6
達成度(%)	111.8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標準：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 (2) 達成情形：100 年全年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95 個月，已達成 6 個月之年度目標，目標達成率為 114.3%。
- (3) 效益分析：
- A. 100 年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5.95 個月，較 99 年 6.35 個月，縮短 0.4 個月，使企業得以及早取得商標權，就其商標資產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強化企業之競爭力。
- B. 核准新商標，有利企業依其經營規劃，推展商品及服務，促進產業創新，提升商機與產值，例如核准「故宮」、「港香蘭」、「台糖健寶」等商標，有助於提振各地方特色產品或促進休閒服務之商機，帶動增加相關就業人力與企業產能。

2.關鍵績效指標：建立維持與國際一致的國家最高量測標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980	3055
達成度(%)	109.3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標準：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件數。
- (2) 達成情形：
- A. 100 年度實際提供服務達 3,120 件，超過原訂目標值 65 件，達成率為 102%。
- B. 因應國內各界的量測需求，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17 個領域 135 套量測標準系統，並提供電腦網路校時服務，每日服務量由 99 年逾 800 萬人次，提升至 100 年度逾 900 萬人次上網使用，滿足全國之民生及產業需求，包括資訊、電子、通訊、控制設備等領域對時間數位化對時之使用需求。
- C. 完成新建「掃描式電子顯微量測系統」之系統標準，提供線距標準片、奈米銀紡織及電子產品（如面板與晶圓等）表面粒子之校正服務及量測追溯，並藉由認證實驗室體系，擴大校正服務效益，及確保民生福祉、公平交易。
- (3) 效益分析：
- A. 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17 個領域 135 套量測標準系統，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達 3,120 件，增加國內檢測市場之產品品質及競爭力，並可確保各類供交易用度量衡器之準確性，以及提昇國內 300 萬人次放射醫學診療病患之醫療品質輻射安全。
- B. 在民生福祉效益部分，如所維持衛星定位系統，與國際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服務(IGS)追蹤網連結，使座標值具準確、可靠數據，每年提供校正件數 30 件，供國土測會中心、中央研究院、測量公司等之測繪及定位追溯，為全台 313 座全球定位系統(GPS)固定站變位趨勢之依據，以了解我國土變化之情形；並成功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外銷訂單，如美國知名運動設備公司要求我國聲博公司於超音波風速計發展完成後，需提供產品準確性±1 %

報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為唯一可滿足廠商準確度需求之風速標準系統，且透過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議(CIPM MRA)，提供之風速計校正報告效力等同於美國 NIST。使該公司獲每年約 400 ~ 600 台長期訂單，產品得與日本及荷蘭相競爭。

C. 維持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定 (CIPM MRA)，與包含美、日…等 86 個國家計量機構相互承認校正與測試報告，拓展國內產業在世界主要貿易市場上的發展。參加國際追溯及比對共 87 項，計 103 套系統數 415 項 (較 99 年 378 項增加 37 項) 量測能量登錄至國際度量衡局 (BIPM) 的附錄 C，達成全球品質基磐之調合及相互認可，提供與國際標準等同之校正服務。除可使產品品質符合國際規範，更增加產業對外競爭力，有助於提升國家經濟能力。

D. 為確保我國量測能力與國際一致，積極參與國際度量衡局 (BIPM) 及亞太計量組織 (APMP)，並持續進行 GPS 觀測、國際原子鐘及衛星雙向傳時等比對研究工作，健全我國的時頻追溯鏈，並使產業界出具之校正報告為國際所承認。因計量技術能力受肯定及國際表現優益，獲同意將主辦亞太計量組織 (APMP) 2013 年會、亞太質量力量扭力論壇 (APMF)。

E. 維持國際原子時貢獻之權重排名平均為全球第 5 名，有利電子通訊及精密產業發展，提高國內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F. 輔導中國生化公司，建立輻射加工級鈷 60(Co-60)加馬射線劑量量測技術，獲技術授權金約 15 萬元入庫，提昇該公司的輻射加工劑量量測的準確度，進而提昇輻射照射產品之品質與穩定度。

G. 完成新建「掃描式電子顯微量測系統」之系統標準，提供提供線距標準片、奈米銀紡織及電子產品 (如面板與晶圓等) 表面粒子之校正服務及量測追溯，並藉由認證實驗室體系，擴大校正服務效益。本項系統可強化驗證材料奈米化設備的加工性能與奈米材料的特性，完善奈米計量標準追溯，以計量標準的準確度與信賴度，驗證奈米產品宣告的奈米性，使消費者相信其產品的功效與安全性，並建立奈米研究、生產、消費者價值鏈中的互信，促進奈米產業的蓬勃發展。

#### (七)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營運績效，提升資產效能

##### 1. 關鍵績效指標：部屬事業法定盈餘達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部屬事業法定盈餘分配預算之達成率。

(2) 達成情形：經濟部所屬 5 家事業 100 年度全年法定預算為稅前虧損 310.11 億元，全年實績為稅前虧損 757.74 億元，增加虧損 447.63 億元。

(3) 效益分析：

A. 經濟部所屬 5 家事業 100 年度全年法定預算為稅前虧損 310.11 億元，全年實績為稅前虧損 757.74 億元，增加虧損 447.63 億元。主要係因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汽油、柴油、燃料油價格依浮動油價機制計算國內油價應調漲時，由中油公司減半調漲，又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並未足額反映成本，此外，並對於弱勢族群補貼政策給予計程車及大眾運輸購油折讓所致。

B. 經查中油公司配合政策，應調價而未調自行吸收之金額，100 年 1-12 月合計 730.09 億元，如排除該政策性不利因素之影響金額 730.09 億元後，5 家事業 100 年度合計稅前虧損為 27.65 億元，較法定預算稅前虧損 310.11 億元，減少虧損 282.46 億元，達成法定預算目標。

## 2.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特別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3
達成度(%)	--	75.08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本部主管 4 項特別預算年度執行率加權平均值。

A.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衡量標準公式為：本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B.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衡量標準公式為：(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提列準備數)÷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C.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等特別預算執行率衡量標準公式為：(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2) 達成情形：100 年度本部主管 4 項特別預算，總執行數計 633 億 8,362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1,017 億 890 萬元之 62.32%，達成度 75.08%。

(3) 效益分析：100 年度因政策因素、自然環境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未完成、土地徵收政策變革、遭遇地主抗爭、需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配合環評要求等多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327 億 6,157 萬元)，致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4.53%，達成度 113.89%。各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A.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數 224 億 1,353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492 億 1,000 萬元之 45.55%。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政策因素、自然環境影響等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232 億 416 萬元)所致，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2.7%。

B.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數 205 億 964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11 億 6,765 萬元之 96.89%。100 年度僅莫拉克災區 LiDAR 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監審計畫，

因自然環境之不可抗拒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8,985 萬元），致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其餘計畫執行率均達 97%以上。

C.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數 176 億 1,913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19 億 6,373 萬元之 80.22%。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部分工程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政策變革、遭遇地主抗爭、需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等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37 億 2,840 萬元）所致，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7.19%。

D.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數 28 億 4,132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93 億 6,753 萬元之 30.33%。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配合環評要求、需協調徵收私有地、廠商資格爭議訴訟延宕、居民抗議等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57 億 3,916 萬元）所致，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1.6%。

#### （八）關鍵策略目標：打造優質專業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建立本部階梯式人才培訓體系，加強同仁跨領域專業知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標準：

A. 依本部公務人員職務及職涯發展需要，建立階梯式之人才培訓體系，依層級逐一施訓，培育各階層、各領域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能；每年預計辦理 4 種班別，調訓 150 人次，採逐年施訓。

B.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每年預計辦理 2 梯次，調訓 80 人次。

##### (2) 達成情形：2 項均達到

A. 為培育本部各階層各領域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能，本部依「經濟部及所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心靈套餐職能發展培訓實施計畫」，100 年度規劃辦理「新進人員入門班」、「委任人員基礎班」、「薦任人員精進班」、「中階主管養成班」、「高階人員領導班」、「女性領導研習班」及「國營事業經營策略研習班」等 11 班次，參訓人數計 388 人。

B. 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瞭解本部當前重要經貿政策或業務，並藉以凝聚對本部之向心力，本部於 100 年 4 至 8 月擴大辦理各項「跨領域經貿知能專題研習」，包括「兩岸 ECFA 簽署後臺灣經貿發展趨勢」專題研習（4 梯次）、「我國產業發展與當前重要產業政策」（3 梯次）及「產業創新條例」（4 梯次）、「我國現階段能源情勢與能源政策」（4 梯次）及「公司法簡介」（2 梯次）等 17 梯次，參訓人數計 1,293 人。

(3) 效益分析：透過上開班別之舉辦，充實、培育、發展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階層、各領域公務人員所需具備之跨領域、專業性專業知能，其達成效益如下：

A. 瞭解國家及本部當前重要政策【包括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兩岸經貿關係(含 ECFA)、我國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發展政策等】，以配合政策並有效執行所交付之任務。

B. 充實所屬各機關(單位)同仁不同發展階段之專業素養，以應各階段業務所需，精進辦理公務之能力與品質。

##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相關計畫之訂定及籌開會議。

(2) 達成情形：已完成「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實施計畫」、7 項功能及 22 項工作小組作業計畫，並成立「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召開 6 次籌備小組會議及 5 次工作分組會議。

(3) 效益分析：透過會議型式運作提供溝通平台，已有效發揮跨功能分組與跨單位之事務性協調與整合事宜，並提早發掘及解決問題；此外，藉由各項作業計畫之訂定，促使經濟及能源籌備小組各功能分組與各工作小組順利展開各項籌備工作之進行。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21	0.03097
達成度(%)	12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2) 達成情形：本部 100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目標為本部當年度總預算之 0.031%，經費 9,149 千元，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實際政策研究需要，100 年實際執行經費完成 9,025 千元，佔本部當年度總預算之 0.038%，達成率 122.7%。



(3) 效益分析：本部 100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共 5 項主題，產出報告 19 份，提供重要施政參考依據，茲將其研究效益臚列如下：

- A. 「全球氣候變遷特殊型風災對砂石供需之影響與因應分析」計畫，計產出成果 1 份，掌握高屏溪及濁水溪等砂石疏濬量大之流域其產出及產銷情形，以作為未來地方及中央施政及政策需求方向之參考依據。
- B. 「花蓮礦業產業發展對東部區域經濟的影響研究」計畫，產出研究成果 1 份，藉由大規模調查，瞭解花蓮礦業對東部區域整體經濟影響層面，進而提供有關機關作為施政需求之參考依據。
- C. 「重要原物料國際及國內市場情勢分析及研究」產出報告 14 份(2~11 月月報、第 1~3 季季報、期末報告)，提供重要原物料及民生物資供需及價格情勢，本部據此及時採行因應措施。
- D. 「僑外投資事業及對海外投資事業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完成「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2 份報告，掌握外商經營現況及台商海外投資營運情形，俾利隨時提供協助及作為政府擬定相關投資政策之參考。
- E. 「陸資投資事業經營狀況調查計畫」完成報告 1 份，瞭解陸資投資人來台投資後之營運狀況，以作為我國改善投資環境及修正相關配套措施、法令規範之參考，同時透過調查內容，分析陸資投資人來台投資對我國經濟的影響。

##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842	0.22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標準:檢討訂修法完成數÷主管法規數。
- (2) 達成情形:100 年度檢討訂修之法規，共 1 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本部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經審字第 1000900397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除以 100 年度主管法規數(共 448 案)，故達成度為 100%。
- (3) 效益分析:該案修正所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所達到效益為：
  - A. 提升兩岸產業的互補合作，增加我現有產業升級轉型。
  - B. 促進我服務業發展，朝向多元產業發展及推動現有產業服務化。

##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90
達成度(%)	106	97.02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項衡量指標係以本部主管 100 年度資本門執行數作為衡量指標，其評估方式係以資本門執行數占 100 年度資本門可用預算數之比率，其是否達到原訂目標值為依據。

(2) 達成情形：原訂目標值為 90%，100 年度本部主管資本門執行數計 186 億 4,701 萬元，占可用預算 213 億 5,567 萬元之 87.32%，達成度 97%。

(3) 效益分析：

A. 100 年度因環評、土地徵收、因應業界及外部審議單位需求調整原計畫及變更設計、物價上揚等多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12 億 1,347 萬元），致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3%，達成度 103.33%。

B. 100 年度在遭遇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下，各單位仍積極執行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且本部每月定期追蹤所屬預算執行進度，並按月提報擴大業務會報檢討，以及時了解與協助解決落後單位遭遇之困難，積極督促各單位加速完成年度計畫，使本部主管之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科技專案推動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等多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率均達 95% 以上。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本項為負向指標，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目標值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2) 達成情形：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0，本部主管 100 年度一般支出概算編報數 151.56 億元，與行政院核定之額度 151.56 億元相同，實際達成值為 0，達成度 100%。

(3) 效益分析：本項實際達成值為 0，達成度 100%，係因本部籌編本部主管 101 年度概算時，除延續籌編 100 年度概算之審查作為（包含強化預算估算及審查之準據、建立預算編列競爭模式、明確優先順序政策指引、同步檢討特種基金財源及考量預算執行力）外，

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函頒之「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單位）籌編 101 年度單位概算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中，規範「一般支出編列之委辦計畫部分，按各該機關（單位）排列之優先順序，以 100 年度一般支出委辦費預算案數之 80% 優先核列，其餘列為競爭檢討」，以期逐年降低委辦經費之編列。爰本部提報之 101 年度一般支出概算數 151.56 億元與行政院核列之概算額度 151.56 億元相同，且本部各項施政重點，如：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撥補本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計畫、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等計畫所需經費，均能在額度內容納，以達成預計目標。

### 3.共同性指標：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公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標準：

A. 【（第 1 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獎補助金額÷第 1 季帳列已撥款之獎補助金額）+（第 2 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獎補助金額÷第 2 季帳列已撥款之獎補助金額）+（第 3 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獎補助金額÷第 3 季帳列已撥款之獎補助金額）+（第 4 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獎補助金額÷第 4 季帳列已撥款之獎補助金額）】÷4

B. 本指標適用對象包括主管機關及所屬行政機關。獎補助案件係指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經費案。各項資料應按季於每年 2、4、7、10 月之月底前完成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作業。

(2) 達成情形：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1，本部及所屬各行政機關均已按季於 100 年 4、7、10 月及 101 年 2 月之月底前，將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經費，與帳列已撥款之獎補助金額核對無誤後，完成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作業，實際達成值為 1，達成度 100%。

(3) 效益分析：本項實際達成值為 1，達成度 100%，係本部及所屬各行政機關均落實執行立法院通案決議，就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爰達成預計目標。100 年度總計上網公告 8,436 件，獎補助總經費 258.77 億元，藉由公開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可避免重複補助及過度集中補助對象，並達到公開、公平、透明之目的。

####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5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2) 達成情形：本部 100 年度預算員額為 8,183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8,119 人，預算員額呈現-0.78%{【8,119(101 年預算員額)-8,183(100 年預算員額)÷8,183(101 年預算員額)】×100%=-0.78%}，已達成並超越目標值。

(3) 效益分析：100 年度預算員額由 8,183 人調降為 101 年度預算員額 8,119 人(即減少 64 人，其中職員 4 人，分別移撥法務部廉政署及智慧財產法院各 2 人；警察 7 人移撥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除達到預算員額合理管控外，亦使受撥預算員額機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5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標準：

A.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B.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2) 達成情形：2 項均達到

A.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121.9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為 27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121.1 小時。(99 年度全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97 小時)

B.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部暨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部中高階公務總人數 54% (已參訓 411 人/中高階公務人員總數 757 人)。

(3) 效益分析：

A. 本部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平均學習時數為 121.1 小時，超過行政院 100 小時之目標值。

B. 本部暨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部中高階公務總人數 54% (已超過 4%之目標

值)，除有效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外，對於本部年度施政計畫及重點業務推動甚有助益。

###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一)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業務成果)	工業園區創新環境改造計畫	19,402	100	7,821	100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
	地方群聚及冷凍空調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27,300	100	32,842	99.88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594,555	103.56	433,284	100.71	
	數位電視增值服務推動計畫	74,400	78.72	28,280	100	
	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計畫	38,000	100	29,110	100	
	資通訊安全產業推動計畫	72,600	100	102,120	98.28	
	促進新興產業創新投資計畫	9,100	100	9,300	100	
	資訊工業發展推動計畫	32,000	100	57,046	99.7	
	科技計畫策略規劃與管理計畫	30,755	99.62	28,065	100.67	
	養生照護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0	0	31,517	96.46	
	產業人才扎根計畫	199,760	76.46	145,849	61.9	
	輕金屬產業發展計畫	26,960	84.94	20,762	100	
	機能性化學品工業發展計畫	22,448	99.65	18,710	100	
	運輸工具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99,062	103.7	73,659	98.95	
推動工業合作計	29,532	94.26	34,913	97.84		

畫					
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	11,270	83.12	9,751	100	
機械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197,940	88.46	194,650	100	
食品產業體系整合與增值推動計畫	47,580	100	31,758	100	
平面顯示器設備自製率躍升計畫	224,210	81.43	164,140	100	
智慧型機器人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85,750	83.96	68,923	103.09	
綠色與創意建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20,535	116.87	15,670	100	
智慧財產流通運用計畫	31,310	104.47	22,860	100.26	
推動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零組件躍升計畫	67,054	95.14	47,524	100	
智慧電動車工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	0	0	128,532	95.44	
高值化印刷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9,500	100	7,190	100	
產品碳足跡輔導與推廣計畫	0	0	26,113	103.61	
食品工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1/4)	39,082	81.44	22,749	100	
金屬製品產業高值化推動計畫	34,325	100	30,075	100	
我國產業政策研究規劃及推動計畫	24,577	93.98	17,795	100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585,586	99.91	480,946	100	
平面顯示器材料創新整合推動計畫	40,500	100	26,130	100	
化粧品保養品產業環境建構及推廣	14,693	82.88	13,350	100	

計畫(4/4)					
環境共存型光電材料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32,031	99.84	19,970	98.9	
石化工業升級轉型計畫	28,120	100	25,138	100	
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14,729	100	44,990	100	
產業升級轉型整合服務計畫	55,120	99.36	38,493	101.93	
2011 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	81,130	98.59	395,779	100.82	
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計劃	51,241	105.22	45,962	99.28	
再生能源設備產業推動計畫	23,147	99.2	19,706	100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18,860	92.4	13,837	100	
開創嵌入式軟體國際供應鏈計畫	34,847	100	25,304	159.59	
雲端產業應用推動計畫	0	0	66,050	100	
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	169,310	100	129,280	99.2	
傳統產業 ICT 共通性加值計畫	198,260	99.08	63,234	99.42	
資訊服務業發展與推廣計畫	130,079	96.12	106,067	99.3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375,422	98.17	402,425	100	
推動跨體系協同商務管理計畫	20,540	80.67	16,882	98.67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61,224	90.78	48,430	100	
塑膠製品產業聚落高值化推動計畫	32,600	95.8	22,499	96.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0	0	269,430	98.17	

高分子材料產業發展計畫	35,704	94.38	27,006	96.16
家電產業輔導計畫	0	0	19,969	100
高質化紡織產業增值輔導計畫	86,305	100	54,376	96.49
高質化時尚設計產業推動計畫	68,900	94.72	46,790	96.41
紡織相關產業及ICT 加值計畫	0	0	279,220	100
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	0	0	35,181	100
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	0	0	58,011	99.1
食品產業 ICT 應用加值計畫	198,260	99.08	18,900	100
電子簽章先進應用與驗證服務計畫	0	0	11,800	100
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	0	0	77,500	97.73
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2/4)	311,939	97.04	236,122	99.9
雲端應用核心技術研發計畫	0	0	161,440	100
無線寬頻通訊技術與應用計畫(4/4)	297,181	96.9	249,665	100
新世代智能工廠控制系統發展計畫	0	0	162,809	99.99
雲端運算系統及應用服務技術發展計畫(1/4)	0	0	191,389	99.84
積極協助傳統產業技術升級及加值創新聯盟推動計畫	176,923	99.97	279,961	100.34
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2/3)	292,264	100	535,109	99.96



高反應能力智慧 機器人技術研發 計畫	191,475	99.32	166,776	99.98	
貿易便捷化網路 化計畫第 2 階段	206,892	77.82	62,208	100	促進電子商務市 場發展
促進物流產業發 展計畫	23,437	98.51	9,670	100	
創新台灣品牌商 圈	77,251	100	68,505	98.58	
改進傳統市場經 營管理中程個案 計畫-樂活菜市仔 競爭力提升計畫	21,338	100	27,900	100	
提升商業服務品 質計畫	56,670	93.63	47,690	87.56	
商業服務設計暨 廣告服務業發展 計畫	23,749	100	23,590	96.02	
企業 e 幫手計畫	102,143	98.23	88,658	95.62	
優化商業推動計 畫	163,059	98.35	77,301	99.45	
物流與供應鏈管 理發展計畫	127,479	100	99,283	100	
新網路時代電子 商務發展計畫	40,180	100	29,608	100	
台灣美食國際化 及科技化計畫	30,700	99.86	55,200	99.93	
流通服務業智慧 商店實驗推動計 畫	26,500	100	20,479	96.39	
協助服務業研究 發展輔導計畫	314,611	99.93	235,697	100	
商業交易安全認 證前瞻技術研發 與應用計畫	33,941	100	22,500	100	
中小企業工作環 境改善計畫	44,099	113.8	31,565	121.62	協助中小企業創 新、升級及轉型 發展
中小企業即時技 術輔導計畫	173,332	100.28	129,048	99.25	
促進中小企業電 子化計畫	112,818	100	73,786	100	
中小企業品質管	89,493	100	71,555	100	

理提升計畫					
感質中小企業推動計畫	18,634	100	11,030	100	
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	29,938	100	20,595	100	
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	314,950	98.4	232,450	99.48	
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計畫	99,972	100	75,345	100	
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	25,059	98.79	8,180	110.02	
建構中小企業優質法規環境計畫	6,000	100	5,508	100	
中小企業輔導策略	8,000	99.38	7,535	100	
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綜合計畫	8,900	99.44	9,000	99.06	
中小企業國際化促進計畫	5,981	100	5,205	99.9	
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計畫	100,000	100	100,000	100	
中小企業經營能力提升輔導計畫	18,000	98.83	11,500	100	
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	46,000	100	40,000	100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5,611,200	100	5,695,603	100	
中小企業融資加值服務5年計畫	10,000	94.68	8,760	100	
新世代捲軸軟性顯示關鍵技術發展計畫(4/4)	311,614	98.72	264,430	99.97	
下世代車載資通訊系統與創新應用服務技術計畫(3/4)	190,753	96.72	83,063	100	
3D 積體電路關鍵技術及應用發展計畫	189,632	98.65	376,130	100	
業界參與科技專	2,814,985	97.51	2,857,179	124.25	厚實產業技術創

	案計畫					新能力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822,636	95.14	929,090	100	
	生醫產業計畫	171,000	85.76	141,413	100	
	工研院醫藥研發計畫	452,881	100.44	388,656	99.97	
	生技醫藥產業科技發展計畫	367,530	100	266,852	100	
	醫療電子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0	0	81,521	99.06	
	全球產業科技合作與創新連結推動計畫(2/4)	209,426	89.22	161,957	100	
	癌症與代謝異常疾病之小分子與植物新藥開發計畫	0	0	141,243	100	
	小計	19,196,180	97.87	19,823,422	103.17	
(二)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業務成果)	辦理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58,853	100	53,219	100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334,800	93.94	340,000	100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0	0	60,000	100	
	台灣會展躍升計畫	151,500	88.41	150,000	102.28	
	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	99,240	92.16	126,532	100	
	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計畫	23,400	100	26,000	100	
	小計	667,793	93.17	755,751	100.45	
(三)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業務成果)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	131,679	36.1	811,333	10.22	促進民間新增投資
	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	123,497	96.81	132,237	98.66	
	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計畫	6,790	100	5,564	100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4,888,953	100	4,415,311	25.81	

	計畫					
	工業區能資源推動計畫	0	0	12,915	99.87	
	主要經貿國家產業競爭研究及政策規劃計畫	78,489	100	58,682	100	
	加工出口區楠梓第二園區設置	1,124,970	95.35	52,256	99.91	
	小計	6,354,378	97.79	5,488,298	27.01	
(四)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業務成果)	自然環境資料庫整合供應倉儲	0	0	54,258	99.64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
	臺灣地區地下水區水文地質調查及地下水資源評估計畫	7,957	98.08	6,089	100	
	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	9,890	98.5	12,025	100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2,617,903	48.67	3,024,242	65.08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135,755	114	92,263	28.33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1,439,590	95.48	1,343,000	98.4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2,983,304	93.92	2,601,238	95.07	
	土石供需平衡	23,319	100	31,963	50.62	
	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	3,050	100	4,700	100	
	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	2,154,000	100	4,500	66.89	
	實地查核瓦斯公司以提升供氣安全(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	3,500	100	3,500	100	
	油品品質管理	42,500	100	48,500	100	
	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	4,000	100	4,000	100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	100,603	99.4	127,473	99.55	
大台北地區特殊	41,238	99.57	36,536	100		

地質災害調查與 監測第二期					
台灣西南海域新 興能源天然氣水 合物資源調查與 評估	94,352	97.81	81,497	100	
斷層活動性觀測 研究第二階段	35,172	96	35,343	100	
台灣山區地下水 資源調查研究整 體計畫－第一期	95,161	97.5	76,802	100	
礦產開發與管理	0	0	3,520	100	
礦場保安監督	0	0	10,066	100	
礦業輔導	0	0	3,072	100	
鯉魚潭水庫發電 取水口設置備援 出水工計畫	143,194	45.51	335,835	64.36	
國家能源計量標 準技術發展	0	0	16,851	99.58	
重要活動斷層構 造特性調查研究	47,910	97.45	36,860	99.99	
強化坡地環境地 質與防災應用	0	0	33,325	100	
台灣水文觀測長 期發展計畫	0	0	192,849	96.51	
石門水庫及其集 水區整治計畫-水 庫蓄水範圍治理	85,805	101.87	90,358	100	
石門水庫及其集 水區整治計畫-- 穩定供水設施及 幹管改善	390,466	70.18	838,190	95.61	
石門水庫及其集 水區整治計畫-緊 急供水工程暨水 庫更新改善	1,463,173	95.02	1,334,395	91.73	
易淹水地區上游 集水區地質調查 及資料庫建置	111,424	91.01	104,100	96.25	
(U9401)石化事業 部三輕更新投資 計畫	9,202,868	98.54	11,952,111	99.85	

(B9501)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	147,805	41.93	85,826	48.24
(M95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	11,243,011	100	7,745,900	99.57
(M9505)煉製事業部高雄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	523,095	91.36	745,714	90.01
(A9601)為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	180,076	99.82	1,330,322	100
(A9602)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計畫	210,010	98.5	183,156	95.67
(M97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	1,122,275	99.66	2,192,997	99.88
(A9801)第二艘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	4,466	98.97	1,465,046	100
(D9801)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	41,403	99.69	33,331	100
(D9901)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	1,300	100	3,459	5.49
(M99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	23,069	100	54,258	96.98
(M100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0	0	6,506	83.71
(M10002)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	0	0	30,000	98.8

新投資計畫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19,873,894	99.82	12,101,042	99.29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1,364,029	99.2	1,447,488	95.2	
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2,422,148	95.65	2,809,012	98.87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1,150,343	99.92	1,472,744	99.94	
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884,294	99.91	293,040	100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118,180	85.16	92,925	89.28	
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840,778	99.73	145,433	99.87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900,000	48.93	4,699,210	99.67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82,135	60.43	224,536	84.55	
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	306,385	99.98	120,703	99.62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1,909,319	99.97	1,632,970	100	
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	1,444,718	99.83	982,255	100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688,920	85.26	581,068	98.64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2,143,569	71.27	1,403,839	99.81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650,000	96.63	475,000	98.29	
第六配電計畫	12,977,437	99.6	11,595,902	99.74	
第七輸變電計畫	40,797,371	98.64	32,540,736	98.49	
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29,800	99.25	91,303	99.75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	586,833	97.64	281,910	95.49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362,080	83.1	374,369	97.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22,872,588	63.85	21,963,726	80.2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536,264	95.79	530,602	98.1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325,185	96.69	417,019	93.02	
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	230,972	29.99	391,698	67.37	
智慧電動車系統模組及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326,850	99.27	574,446	99.65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2,337,413	61.56	2,475,497	92.7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0	0	48,295	99.5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0	0	3,616,600	34.52	
(M9504)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	0	0	1,078,299	7.52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0	0	409,768	27.12	
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輔導	35,000	95.43	34,000	100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



先進電表系統技術規劃研究	28,000	100	36,000	100
太陽熱能技術開發與推動	40,000	98.17	45,000	100
先進矽基太陽電池技術開發	320,000	99.6	220,000	100
染料敏化太陽電池產業化技術開發	30,000	99.45	40,000	100
多元料源液態生質燃料技術開發與推廣	150,000	99.67	150,000	100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	75,000	99.93	90,000	100
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	85,000	100	96,000	100
自主化大型風力發電機技術開發	38,500	81.11	60,000	100
高效率馬達工業動力設備能源效率驗證與推廣	75,000	99.37	85,000	100
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30,000	116.76	55,610	99.16
海洋能源系統及關鍵元件技術開發	0	0	57,500	100
地熱能源永續利用及深層地熱發電技術開發	0	0	75,000	100
車輛油耗管理	0	0	8,000	149.03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公司自籌部分)	2,800,000	99.45	4,315,391	97.85
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	83,851	110.35	76,153	99.94
綠色資源與技術提升計畫	100,696	103.84	73,527	129.04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	0	0	279,835	100
建置澎湖低碳島	0	0	5,250	100

	專案計畫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18,750	94	16,375	53.28	
	小計	156,103,946	90.89	147,106,052	92.52	
(五)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業務成果)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315,998	70.69	282,216	100	水資源及自來水設施復建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8,036,170	97.31	3,116,201	97.07	
	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自來水復建工程	350,394	88.81	84,206	1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828,955	90.62	1,202,066	90.89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	14,026,218	95.37	14,532,948	98.03	
	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	7,700,000	92.97	4,018,580	95.35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1,186,685	11.61	1,078,408	58.29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274,937	95.15	190,494	97.86	
	豐原一、二場廢水處理計畫	89,164	0.65	23,221	99.14	
	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	72,013	53.88	303,363	90.99	
	后豐大橋水管橋計畫	187,748	98.8	42,255	98.33	
	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11,781	72.07	90,290	100	
	大台中區支援彰化送水幹管~大度橋水管橋工程	146,975	99.99	51,142	100	

	計畫					
	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	3,869,898	100.11	2,604,542	100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北水處部分)	0	0	1,054,561	96.8	
	小計	37,096,936	92.45	28,674,493	95.85	
(六)提升服務效率(行政效率)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22,872	99.99	16,606	105.49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35,232	100	26,661	103	
	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	19,959	100	12,921	100	
	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	86,000	104.56	70,684	105.1	
	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	0	0	54,077	100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	234,013	100	199,176	99.98	建立維持與國際一致的國家最高量測標準
	奈米技術計量標準	41,672	99.97	41,672	99.98	
	影像顯示產業標準與檢測規範推展計畫(第二期)(1/4)	44,698	99.95	21,022	100.09	
	低頻無線時頻傳播系統建置	21,581	100	10,000	99.95	
	優質生活產業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發展	19,287	99.2	12,847	98.6	
	商品及食品檢驗創新服務	25,950	100	35,685	101.1	
	國家標準發展策略及調和規劃	12,664	99.62	7,243	98.69	
	產業技術標準活絡暨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19,157	100	15,040	100	
	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	105,606	101.47	83,147	99.78	

	準、檢測技術與 驗證平台					
	推動兩岸標準檢 測認證合作	18,000	99.95	10,229	99.96	
	建置電動車輛標 準檢測驗證平台 計畫	0	0	92,307	99.84	
	小計	706,691	100.74	709,317	100.71	
(七)打造優質專 業團隊(組織學 習)	經濟部產業專業 人才發展推動計 畫	39,500	100	45,517	100	建立本部階梯式 人才培訓體系， 加強同仁跨領域 專業知能。
	小計	39,500	100	45,517	100	
	合計	220,165,424		202,602,85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

原訂目標值：111741

達成度差異值：2.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今年全球景氣持續受美國及歐洲債信危機，加上中國大陸緊縮效果顯現，以及新興經濟體經濟過熱風險持續升高等因素影響，消費市場需求不振，致我國出口成長動能趨緩，產值成長不如預期。
2. 其中石化產業 100 年受到主要石化廠工安問題之影響而裁定輪流停工檢修，影響石化產品供給，整體產值由 99 年度 18,219 億元降為 16,363 億元。
3. 本部將持續推動產業優化升級，以「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引擎驅動，並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兩大主軸，積極推動，並持續全力推動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透過各項發展措施及策略的推動，全方位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引導新興產業發展，並協助現有產業升級轉型。
4. 針對工安議題本部除持續加強及改善石化業工安管理，提升石化業企業社會責任，並成立石化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建構產業資訊平台及籌組研發聯盟與新材料之試量產與認證，全力協助石化產業升級轉型，在 2020 年附加價值率提升至 20% 以上。

(二) 關鍵策略目標：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企業在台設置營運總部

原訂目標值：810

達成度差異值：8.8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已全面自 25%調降為 17%，故產創條例取消相關租稅優惠，因缺乏營運總部租稅優惠，未來企業申請營運總部的家數不易大幅增加。
2. 爭取營運總部企業優惠措施，提高申請意願。包含：放寬累積投資大陸之上限、大陸關係企業員工來台研習期間維持 3 個月，高雄市政府與桃園縣政府提供當地營運總部企業租金及人員培訓之補助等優惠措施。
3. 完成 2 次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簡化企業申請資料，並促使服務業運用營運總部優惠措施。
4. 100 年度已主動函送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及相關資料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相關服務業協會，請其協助轉知會員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以適用相關優惠措施；另亦函送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指標，但尚未申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之 300 多家公開發行公司，俾利其申請營運總部。
5. 經前述 2 次修法及爭取優惠措施後，100 年度已新增申請並核發 50 家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約占產業創新條例施行之後(99 年 8 月)，新增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家數(66 家)之 76%。
6. 101 年度將主動協助尚未申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之公開發行公司，以提升企業申請設立營運總部之家數。

### (三)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營運績效，提升資產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部屬事業法定盈餘達成率

原訂目標值：9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本部所屬 5 家事業 100 年度法定預算為稅前虧損 310.11 億元，全年實績為稅前虧損 757.74 億元，增加虧損 447.63 億元。主要係因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汽油、柴油、燃料油價格依浮動油價機制計算國內油價應調漲時，由中油公司減半調漲，又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並未足額反映成本，此外，並對於弱勢族群補貼政策給予計程車及大眾運輸購油折讓所致。
2. 經查中油公司配合政策，應調價而未調自行吸收之金額，100 年度應調價而未調自行吸收之金額計共 730.09 億元，如排除該政策性不利因素之影響金額後，5 家事業 100 年度合計稅前虧損為 27.65 億元，較法定預算稅前虧損 310.11 億元，減少虧損 282.46 億元，達成法定預算目標。又 5 家事業除中油公司外，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等 4 家公司均達成法定預算目標。
3. 本部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等外在不利因素，並配合政府照顧民生需求，穩定國內物價，在電、油、水價未能調漲反映成本情形下，為提升所屬事業經營效率，已督促各事業每年研訂開源節流計畫，並由國營會審查核定後據以落實執行，且按月列管查核各事業執行開源節流計畫。此外並持續督促台電及中油公司推動提升生產力方案，台

糖及漢翔公司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以及台水公司加強財務調度與降低漏水率計畫，以有效改善各事業經營體質。

##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特別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83

達成度差異值：24.9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項執行率為 63.32%，達成度 75.08%，100 年度因政策因素、自然環境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未完成、土地徵收政策變革、遭遇地主抗爭、需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配合環評要求等多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327 億 6,157 萬元），致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4.53%，達成度 113.89%。各項特別預算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如下：

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數 224 億 1,353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492 億 1,000 萬元之 45.55%，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政策因素、自然環境影響等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232 億 416 萬元）所致，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2.7%。

(1) 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下列原因：

A.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期程 6 年（99 年 5 月至 105 年 5 月），惟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期程至 100 年度，爰 100 年度編列預算 265 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惟按計畫執行期程 100 年度實際分配基金執行之預算數為 36 億 4,660 萬元，本計畫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為 228 億 5,340 萬元。

B. 澎湖低碳島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計畫，受澎湖當地高鹽蝕、東北季風強勁及交通不便等自然環境影響，技術層面較高，施工不易且耗時，加上 BIPV（建築物整合）型太陽光電涉及建築執照申請、用地取得、景觀造型設計等規劃，所需時間較長，且經多次流標，致執行率落後，本計畫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3 億 5,076 萬元。

C.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更新計畫，因地下管線錯綜複雜，部分排水溝及污水管線埋設需待管線單位遷移而暫停施工，或辦理變更設計迴避管障改道後始能施作，嚴重影響進度執行。考量區內廠商反應仍有更新需求，及為求政府預算最有效運用，爰再運用節餘款予以規劃發包，惟後續發包之部分工項經招標未決有流標、管障及請領建築執照等問題，以致影響時程，故造成年度執行率未達成目標。

(2) 因應策略：

A.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未執行完畢部分將全數辦理專案保留，於計畫期程內（99 年 5 月至 105 年 5 月）積極辦理。

B. 澎湖低碳島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計畫，將持續協助受補助單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文件、使用執照及台電併聯文件等作業；本部能源局、澎湖縣政府與工研院已組成專案小組，並持續每日追蹤執行進度、發包與執行率，並定期檢討(每週一次)；101 年度將持續以上各項措施協助澎湖縣政府加速各案進度。

C.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更新計畫，因管線問題施作遲緩影響工進部分，已向國營會申請協助管線障礙排除協調作業，並要求承包商加派人力、增加工班及夜間施工等，積極趕上

工程進度。後續節餘款再發包工程，依據各工程實際可執行範圍，訂定年底達成之進度目標值外，並嚴予追蹤及管控。

2.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數 176 億 1,913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19 億 6,373 萬元之 80.22%。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部份工程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政策變革、遭遇地主抗爭、需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等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37 億 2,840 萬元）所致，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7.19%。

(1) 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下列原因：

A. 部分工程因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未完成致延誤工程發包期程，又 100 年度用地徵收制度變革，用地徵收應通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並辦理 2 次公聽會，增加徵收作業行政期程，此外，政府徵收土地改以市價徵收議題發酵等因素，土地所有權人心存觀望，導致徵收作業不順利，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本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16 億 7,698 萬元。

B. 部分工程因配合地方意見需修正執行方式，或因管線遷移問題以及地方陳情需與民眾溝通協調，配合現場調整設計工法等，致延誤進度，本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20 億 5,142 萬元。

(2) 因應策略：

A. 請各執行單位就用地無問題之工區先行施工，並商請地方鄉、鎮公所協助與地主溝通。用地尚無法取得之工程已請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用地徵收作業，若無法於預定期程內取得土地者考量該工程暫緩辦理，由無用地問題之工程替代，以提昇計畫執行績效。原工程則持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由縣市政府本權責維護防汛安全。

B. 請各執行單位加速辦理修正工程執行方式之各項相關程序，並於完成後加緊施工。

3.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數 28 億 4,132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93 億 6,753 萬元之 30.33%。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配合環評要求、需協調徵收私有地、廠商資格爭議訴訟延宕、居民抗議等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57 億 3,916 萬元）所致，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1.6%。

(1) 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下列原因：

A. 中庄調整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7 年 10 月送環保署審查，經 98 年 10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第 186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並要求以 3 年之施工分區方案進行施工，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計畫，因環評等行政作業冗長，計畫推動延後，影響預算執行，本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36 億 4,109 萬元。

B. 板新南調桃園送水管設計標因辦理 2 次發包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 99 年 12 月 6 日始決標，影響後續設計作業期程，且該工程部分路段埋經私有地及國有地，增加協調及徵收作業時間，致計畫需展延至 102 年，本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13 億 1,524 萬元。

C. 電廠防淤改善 1 期工程因廠商資格爭議訴訟延宕，於 98 年 6 月 16 日已終止契約重辦招標，嚴重影響預算執行，本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5 億 9,922 萬元。

D. 沉澱池清運工作遭居民抗議，一度暫停施工及縮短運輸作業時間，影響整治計畫期程內土方清運能量，本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1 億 8,361 萬元。

(2) 因應策略：

- A.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修正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8 日同意辦理，期程展延至 104 年完成。目前本部水利署刻正趕辦設計審查作業中，將俟設計審查通過後陸續上網公告招標，並趕辦後續施工作業。
- B. 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之送水管工程因用地問題，暨與中庄調整池下游管線共構及共同發包案，須俟計畫修正通過後，方可決標，致進度落後，後續將配合計畫修正期程積極辦理。
- C. 電廠防淤改善 1 期工程因廠商資格爭議訴訟延宕，重新招標案已於 98 年 12 月 3 日決標，已督請廠商趕工。
- D. 沉澱池清運工作遭居民抗議影響施工，已召開抗爭協調會並配合民眾要求，縮短運輸作業時間，督請廠商積極清運。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0

達成度差異值：2.9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90%，100 年度本部主管資本門執行數計 186 億 4,701 萬元，占可用預算 213 億 5,567 萬元之 87.32%，達成度 97.02%。100 年度因環評、土地徵收、因應業界及外部審議單位需求調整原計畫及變更設計、物價上揚等多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12 億 1,347 萬元），致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3%，達成度 103.33%。

1. 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下列原因：

(1) 國科會「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延至 100 年 6 月始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較原訂規劃延宕 9 個月，且因應環評決議，中創專區須遷移興建場址。新場址中興新村專二(一)用地屬私有土地，惟立法院於 99 年 12 月 2 日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始准予解凍，以致影響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徵收時程，本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5 億 347 萬元。

(2)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5 日辦理兩次施工標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流標主因係因應業界及外部審議單位需求調整原計畫及變更設計、物價上揚等致發包預算不足，爰奉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10380 號函核定同意調增計畫預算在案。經調整招標策略，改採建築、水電、空調專業分標，惟建築標招標 100 年 12 月 30 日截標時僅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101 年 1 月 10 日第 2 次招標截標時並無廠商投標而再度流標。由於本計畫建築標未能於 100 年度完成發包，原訂支付工程預付款約 7 億 1,000 萬元無法支出，致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支用嚴重落後，本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7 億 1,000 萬元。

2. 因應策略：



(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已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00052324 號函核定修正中程計畫書，將期程由 3 年(99 至 101 年)延長為 5 年(99 至 103 年)，變更興建場址為專二(一)用地。自「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環評初審通過後，本計畫積極協調中科管理局同意中創專區遷移至專二(一)用地興建，提早進行新建築基地測量及鑽探作業，計完成現地 13 孔鑽探。並因應環評決議，依新址(專二(一)用地)地形變更中創園區建築設計，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建築設計報告，將依程序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同時向中科管理局提出申請建築許可預審作業，預計於 101 年第一季辦理建照申請，101 年 7 月動工，102 年 10 月完成第一區建築結構體施工，103 年分區完工及人員進駐。

(2)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本部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召開流標檢討及因應對策會議，決定後續執行方式尊重台電公司專業評估判斷，採適度調整建築標、水電標、空調標施作內容及各標原訂發包預算，惟計畫總經費及期程不得逾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修正計畫範圍，並要求台電公司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築標發包作業；另本部已成立「聯合督導小組」，由本部國際貿易局及台電公司負責聯合督導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並自 101 年 1 月 19 日起每週召開會議，會議結論並陳報部長、次長查察。本計畫 100 年度工程未能完成發包，原訂支應工程預付款約 7.1 億元未能支出，考量本計畫 101 年度預算數僅 1.6 億元，建築標發包後實不足支付工程款，勢必影響施工意願及工程進度，並可能衍生履約爭議，爰辦理年度預算經費專案保留。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方面：

(一) 為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行政院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頒布「產業發展綱領」，架構未來十年各產業發展策略方向，本部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據以訂定「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

(二) 辦理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及持續推動設計產業發展：

1. IDA 國際設計論壇吸引來自全球 56 國 3,036 位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與會；建國一百年台灣設計年於全台舉辦 33 項設計相關認證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960 萬人次，其中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圓滿完成，共計吸引超過 136 萬人次參觀。

2. 台灣產品於國際四大設計獎賽中共獲獎 290 件，其中包括 18 件金(首)獎，創歷年新高。

(三) 「台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報院核定，並於 10 月及 11 月由行政院尹前政委率團赴日洽談產業合作，促成駐龍精密等台日業者合作，共簽署 32 件合作備忘錄。

(四) 本部科專計畫 100 年度在電子、資訊、通訊、光電、電機、機械、自動化、運輸、航太、化工、紡織、材料、環保、資源、生技、食品、醫衛、研發服務、環境建構、共通性等領域投入 158 件計畫，預估全年累計申請國內外專利 2,313 件，獲得國內外專利 1,506 件，並有 1,174 件專利應用，另對廠商技術移轉進行 947 件，預估累計研發成果收入達 15.33 億，產出效果為 10.50%，目標達成度超過 100%，落實提升產業應用效益，厚實產業技術創新競爭力。

(五) 輔導 227 家廠商應用電子商務銷售商品至中國大陸、日本及馬來西亞市場，累計擴散效益達 8.1 億元，協助電子商務業者排除金流及限制網購醫療商品等障礙，辦理兩岸電子商務搭橋活動及研討會，促成兩岸電商業者實質交流合作，有效拓展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國內幾家大型電子商務平台業者（包括 PCHOME 商店街、雅虎超級商城、台灣樂天等）100 年新增之網路商店達 4,254 家，以每家店 3 人估算，約增加 12,762 個就業人口，10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5,626 億元，成長幅度達 22%，顯示消費性電子商務交易日趨蓬勃，越來越多民眾已習於網路購物之消費模式。

#### (六) 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發展

1. 完成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實體服務據點，有效整合區域 64 個聯盟資源，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服務團隊共 125 人，透過電話或面對面提供創業創新諮詢服務 6,612 件、與實地親訪之深度診斷 242 件，對有其他需求之個案引介至圓夢坊或創新育成中心，計達 227 件，另外促成產學合作案 3 件，總金額為 90.5 萬元，並協助優質個案申請創新服務憑證或相關之政府補助資源共 53 件，總金額達 6,961.1 萬元。

2. 透過產學研究資源整合平台，完成對英、美、日、韓、新加坡、台灣與中國大陸等國創業育成政策動向與推動作法，提出 110 則情資摘要及意見評析。訪談百餘家廠商進行推廣，輔導 80 家廠商運用平台資訊，並透過直接輔導或與育成網絡協力輔導，共促成共 15 個產業群聚(55 廠商參與)，其中 10 項計 43 家廠商並簽署了合作意向書。

3. 辦理創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7,286 人次，培育 2,248 人次新創事業經營管理人才；另透過創業家圓夢坊，已輔導創業成功 231 家，創造 1,258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資約 12.28 億元。

4. 辦理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建立創意、創新與創業系統化輔導機制，透過篩選機制評選國內創業競賽或個人具可行性及前瞻性之優質個案，協助個案與創業者進行資金媒合，成立新創企業，為能發掘國內擁有可行性、創新性之創業團隊或新創企業，以投資觀點選拔並培育中小企業新亮點，100 年度特別辦理「臺灣天使投資選秀會」，參賽收件數為 105 件，經資格審查後，共 103 個團隊參賽。已完成 4 場次中型資金媒合會，引入 48 位創投經理人與 37 家業者進行資金媒合商談，促進雙方合作機會。

5. 組成電子化服務團隊，提供 5 個產業計 63 家中小企業電子化診斷服務，輔導 120 家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應用系統，計提升受輔導中小企業營業額 5,005 萬元，促進資服業者商機 3,040 萬元；提供多元化國際網路行銷服務模式，協助 373 家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行銷，促進企業網路商機 7,332 萬元，帶動資服業者商機 1,467 萬元。

6. 運用資訊服務團隊提供在地化服務，協助 2,416 家微型企業商務電子化應用、推動 22 個微型企業 e 化聚落，並創造資服業 5,475 萬元商機。提供 20 家中小企業知識管理諮詢診斷服務、輔導 9 家中小企業規劃導入知識管理，協助企業建構核心知識與價值，營造知識共享環境。並推動 3 個體系供應鏈輔導，帶動 89 家企業電子化聯結作業，提升企業間之作業效率。降低庫存及作業成本 1,688 萬元。

7. 鼓勵並協助國內雲端運算相關業者創新雲端服務模式，並推動 1,526 家中小企業導入及運用雲端運算服務。

8. 協助 19 個群聚及體系共 526 家品質諮詢診斷及輔導，3 家企業獲品質獎項，增加產值 19.49 億元、增加國際綠色供應鏈訂單 3.62 億元。推動感質示範產業會同 101 家企業協同輔導，並輔導 190 家企業節能減碳或溫室氣體及產品碳足跡盤查與查證。
9. 辦理 OTOP(一鄉鎮一特色)設計大賞活動，完成 10 件產品創新開發，並辦理 OTOP 遊程賞行銷活動 1 場次，結合旅行社、相關旅運或休閒事業及媒體工具，完成具創新特色遊程 10 項，以議題行銷方式帶動遊客數 5,000 人以上。
10. 輔導 5 個潛力型特色地方產業，協助 50 家地方特色廠商提升其經營能力，並輔導 10 家特色產業為示範標竿案例，帶動整體輔導廠商營業額提升 2,000 萬元。
11. 輔導 2 個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主題產業，協助 20 家地方特色廠商提升國際化經營能力，並帶動國際商機 2,000 萬元，另參與相關之國外產品發表會或展售會 1 場次。
12. 製作及推廣「中小企業簡易資金管理工具操作手冊」(含光碟)，並設立中小企業財會知識服務平台提供即時財會新知訊息，總計推廣 22,564 家中小企業使用「中小企業簡易資金管理工具」，協助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財務資訊化能力。

## 二、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方面：

### (一)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1. 辦理 WTO 中心計畫及國際經貿人才培訓相關事務等工作，完成 12 項專題研究、20 項即時性議題研究及 48 件諮詢服務，研究成果獲各需求單位肯定，有效協助政府參與 WTO 及推動洽簽 ECA。辦理 21 場人才培訓活動及 1 場國際研討會，培訓 1,745 人次；新增 31 小時線上學習課程，使學習無遠弗屆。持續更新 WTO 專屬網站及資料庫，網站使用次數達 305 萬人次（成長近 50%），資料庫文件點閱高達 299 萬次，發行電子報 50 期，訂戶超過 14,800 人，增進各界對 WTO 事務之瞭解。
2. 爭取在國內舉辦 19 項 APEC 相關會議與工作，並推動第 2 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2.0）案，100 年度於 10 個合作會員體新設 20 處培訓中心，培訓資通訊人才約 11 萬餘人次，並於印尼、越南、智利、泰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辦理資訊推廣宣傳活動，媒合商機金額逾 8.3 億元，相關執行成果備受 APEC 各合作會員體之肯定，並提報 100 年 11 月 APEC 總結資深官員會議（CSOM）在案。
3. 成功爭取我國在 OECD「競爭」及「鋼鐵」委員會之觀察員資格獲得延續，另參加 OECD 委員會會議、研討會及論壇會議計 16 次。

### (二) 加強雙邊經貿關係：

1. 召開 12 次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創造有利貿易環境（如「第 2 屆台波（波蘭）經貿諮商會議」、「第 7 屆台加經貿諮商會議」、「第 23 屆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第 16 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第 1 屆台義（義大利）經貿諮商會議」、「第 1 屆台芬（芬蘭）經貿諮商會議」、「第 7 屆台西（西班牙）經貿諮商會議」、「第 15 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第 17 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第 18 屆台紐（紐西蘭）經貿諮商會議」、「第 36 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第 4 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並於 APEC 資深官員會議及年度部長會議期間，與相關 APEC 會員國與會官員舉行雙邊會議。

2. 協助辦理 22 次民間經濟合作會議，辦理國家包括喬治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土耳其、波札那、南非、英國、瑞典、波蘭、匈牙利、芬蘭、巴西、德國、阿根廷、荷蘭、俄羅斯、烏克蘭、愛沙尼亞、捷克、澳洲、韓國、印尼及泰國等。
3. 邀訪 81 人次重要外賓訪台，以助推動洽簽 FTA 及增進雙邊貿易及合作機會。
4. 舉辦「韓歐盟 FTA 對我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座談會」及「美韓 FTA 對我經貿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座談會」專題研討會，提供廠商最近資訊，以利廠商開拓市場及與外國業者合作。
5. 參與 WTO 召開之斯里蘭卡、加拿大、歐盟、香港、泰國、印度及澳洲等國之貿易檢討會議，檢視該等會員之貿易政策，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 (三) 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1. 兩岸各自指定代表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分別於 2 月及 11 月召開例會，檢視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啓動及檢視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後續 4 項協議協商，展開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並設置相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目前各項議題協商進展順利，將持續積極規劃及推動 ECFA 後續協商，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即簽署協議，為兩岸經貿投資活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及環境。

#### 2. 落實 ECFA 早期收穫計劃執行

(1) 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0 年 1 至 11 月自台灣進口總額為 1,141.6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8.7%。陸方給予我方早收清單貨品之進口額約為 182.8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1.3%，獲減免關稅約 1 億 1,408 萬美元。

(2) 100 年前 3 季累計獲得產證核發的廠商共計 4,219 家次，其中於過去 3 年（97 至 99 年）對中國大陸沒有出口實績，但於 100 年申請 ECFA 產證且獲得核發之廠商家次為 2,287（占 54.21%），已超越過去 3 年有出口實績之廠商家次。

#### 3. 配合執行 ECFA 貨品貿易早收清單產證之管理及宣導成果

(1) 為因應 ECFA 早期收穫產品於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配合修改產證線上作業系統，與本部工業局及財政部分別於北、中、南共舉辦 54 場宣導會，宣導 ECFA 產證管理措施、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及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等。

(2) 成立 ECFA 服務中心，並於 ECFA 官網設置「ECFA 服務中心」服務專區，供業者查詢兩岸 ECFA 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及服務貿易早收部門相關問題，累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人員處理電話及電郵總件數共計 9,615 件。

(3)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貨品貿易出口值為 182 億 7,700 萬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比率（即利用率）為 21.11%；進口值為 46 億 8,700 萬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比率（即利用率）為 20.35%。我國 ECFA 原產地證明書累計核發 34,614 件，金額約 47 億 4,171 萬美元。

### (四) 積極拓銷海外市場

透過各項經貿計畫的推動，除積極維持對歐美日等成熟市場的拓銷外，另推動多項拓展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活動，在歐、美、日市場部分，為因應韓歐、韓美 FTA 之簽訂，推出展團周邊增值及視訊採購洽談等活動，另運用 GPA 專案加強爭取該等地區政府採購商

機，俾鞏固我在該等市場之市占率；在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部分，運用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鄭和計畫及補助公協會等多項措施，提高出口值。另為因應歐美債信危機引發之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情況，為協助廠商全面搶單，衝刺出口，於 100 年 11 月推出「歲末搶單行動」，有效提振出口信心。綜計我 100 年 1~12 月我國出口總額累計達 3,083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2.3%，首度突破 3,000 億美元關卡，再創歷史新高。

#### (五) 推動線上申辦作業簡化措施

1. 行政流程簡化：建置申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輸出許可證之檢附單據核扣系統，廠商免付物種之單據憑證、農委會同意文件改為機關間傳輸，申辦廠商可免檢附文件。

2. 原產地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下增列 3 項電子化項目：ECFA 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第三國出口原產地證明書。

(六) 推動貿易便捷化至 100 年年底共計有 16 家簽審機關已完成介接「便捷貿 e 網」，累計申辦件數達 685 萬餘件，電子化申辦化率提升至 98.43%，單證比對正確率 98% 以上，政府投入 12.9 億元，創造約 170.38 億元；於 10 月 19 至 20 日辦理「第 3 屆台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在 APEC 與雙邊架構下推動「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計畫」，並與菲律賓、泰國、比利時、越南及香港等進行合作洽談，及參與推動 APEC 跨境隱私權保護架構。

#### (七) 加強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進出口管理

1. 推動雙邊會談、互訪或研討會，加強國際合作

(1) 與美、日等國各舉行 1 次出口管制雙邊會談。

(2) 澳洲集團（AG）代表主席及其會員國代表至本部國際貿易局進行延伸訪問活動。

(3) 赴美參加「放射性物質查緝訓練」及「2011 年出口管制及政策最新進展年會」。

(4) 與美、日兩國在台共同舉辦「台美出口及再出口管制研討會」、「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移轉分析專題研討會」及「台日產業延伸研討會」等 3 場研討會。

(5) 受邀赴日訪問考察，就日本出口管制制度及作法進行實務面交流。

2. 舉辦 10 場次 SHTC 輸出入法規及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宣導說明會。

3. 實施 SHTC 輸出許可證跨機關審查機制，縮短輸出可證協助審查時間，加速廠商出口申請。

4. 修改 SHTC 輸出入管理辦法，放寬 SHTC 輸出許可證得分批輸出，及輸往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會員國家之 SHTC 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

5. 修正 SHTC 種類中「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及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之交易情形及特定 SHTC 種類範圍。

6. 發布「國際貿易局核發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作業要點」，協助我國進出口商支付及取得伊朗貨款。

### 三、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方面：

#### (一) 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

1. 100 年籌組赴美、赴歐、赴日招商團及小型機動招商團計 5 次、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提供 268 家有潛力日商來台投資相關服務，並促成 HOKUTO、古河電氣工業、福助機工、三菱商事、日本電視台、Toray Film、KANEKA、NITORI 等來台投資案計 46 件，與瑞穗金融

集團於台北舉辦 1 場台日企業結盟說明會、於日本舉辦 4 場台日產業合作搭橋說明會，促進台日企業投資合作。

2. 邀請僑外商高階主管 15 人來台考察投資並提供僑外商投資諮詢服務計 380 次；與美、歐、日、韓及澳紐等 5 大在台外商商會舉行舉辦 3 場次產業互動與戰略研討會，配合 ECFA 簽署後衍生商機及景氣循環下產業戰略分析，向在台外商招商並聽取建言，期促成在台外商擴大投資台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 舉辦「2011 年投資台灣高峰會」大型國際招商活動，產官學研各界逾 500 人與會，馬總統親臨致詞，本部施部長並與 32 家國際大廠與簽署投資意向書，廠商表達未來投資台灣之金額逾 500 億元，預計可創造超過 8,246 個就業機會。

4. 推動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各部會投資案源之後續專案專人專責之投資服務。至 100 年 12 月底，該服務中心所提供投資案服務件數達 232 件，來台投資金額達幣 3,109 億元，創造就業人口達 41,789 人。

5. 加強招商人員培訓，100 年度完成招商基礎班、招商產業班、招商專題班、招商進階班等訓練，總計 644 人次參訓。

(二) 台商回台投資：100 年度吸引台商回台投資金額 469 億元，並創造就業人數 4,050 人。回台之指標性廠商包括友嘉實業、上緯企業、鈺齊國際、國新科技公司等。因應 ECFA 簽署，使海外台商瞭解並掌握國內投資商機，於 100 年 9 月 9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1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透過此次高峰會，8 家台商以簽署投資意向書方式表達具體的投資行動，總投資金額達 318 億元，如上緯企業規劃在苗栗投資風力發電廠、天福集團規劃在南投設立世界茶業博覽園等。

(三) 陸商來台投資：

1. 促進陸商來台投資以兩岸產業互補優勢為原則，針對開放項目選定重點招商產業，100 年經本部核准陸商申請來台投資金額約 4,279 萬美元，另掌握具體投資金額逾美金 2 億元，將持續在 101 年追蹤以利落實。

2. 考量大陸政府對我官方網路資訊進行控管，陸商不易取得我官方網站資訊，本部投資處 100 年積極利用各種管道進行宣導，共計提供 174 件次陸企投資諮詢及協助；並與國內公協會合作辦理 31 場說明會，向來台考察之陸企訪團進行投資優勢介紹；針對已開放 247 項陸資投資業別項目，100 年度共籌組 4 次訪團赴大陸舉行 9 場投資說明會，在大陸北京、福州、泉州、漳州、大連與青島等地洽訪約 20 家企業；編印文宣手冊：將本部相關單位及其他部會有關陸資來台投資之重要資訊規定彙製成冊，並建置「陸資來台服務網」。

3. 本部將持續鎖定招商重點產業，如綠色產業(電動車)、觀光旅館業及批發零售業等，篩選具投資實力及意願之招商對象以重點聚焦方式推動，並洽詢臺灣廠商合作意願，以增進陸資投資對台效益。

四、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方面：

(一) 總體量化指標精進提升

1. 100 年第 1~3 季能源密集度較 99 年同期下降幅度達 4.91%，為近 20 年來，在 GDP 維持正成長時，能源效率最大改善幅度，顯示推動各項提升能效措施已見成效。

2. 100 年第 1~3 季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為 0.018 公斤二氧化碳/元，較 99 年同期下降 1.1%，連續 8 年呈現負成長，顯現節能減碳措施已有效抑低碳排放趨勢。

## (二) 建構完善政策與法制基礎

1. 「天然氣事業法」100 年 2 月 3 日生效施行，並如期完成發布該法授權之 22 項子法，使天然氣事業健全發展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2. 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0 年 1 月 7 日修正通過，總統於 1 月 26 日公告施行。行政部門對於液化石油氣之管理將從上游產業擴及至中下游產業如經銷、分裝等，強化液化石油氣產業之市場交易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推動汽柴油浮動油價制度化，並研訂與檢討特定族群辦理油價補貼配套措施，以照顧弱勢。
4. 研擬完成「智慧電網總體規畫」(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9、20 日召開「智慧電網發展策略論壇」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5. 規劃「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6 日核定推動。
6. 完成「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新發展願景，並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由總統宣示推動。

## (三) 主導整合跨部會節能減碳措施，引領低碳施政風潮

1. 推動全方位節能減碳策略及措施，整體及各部門推動成果顯著
  - (1) 推動展場新照明革命以 100 年「綠色就業博覽會」為推廣平台，並以高效率燈具取代耗能燈具，帶動國內綠色展場照明趨勢。
  - (2) 持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範疇，開拓我國能源效率管理新面向持續辦理冷氣機、電冰箱、汽車及機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00 年 9 月起售處所及銷售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應張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截至 100 年底止產品標示核准案約 6,616 件。
  - (3) 建構民間參與節能減碳自發能量，推動集團重點產業自願節能
    - A. 100 年輔導 6 個集團企業(日月光、台肥、台玻、南元、晶電、遠東新世紀等)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訂定 3 年節能 8.6%目標，約 6.7 萬公秉油當量。
    - B. 協助服務業部門 20 個集團(藥妝及服飾業等)，訂定 3 年 5%節能目標，約節省 1,300 萬度電。
  - (4) 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帶動全民節能風潮，於 100 年 6 月 1 日辦理「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啟動儀式，以「全民瘋(fun)節能，家戶日省一度電」之節能心(新)態度為主軸，推動「夏季節能月」系統活動，宣導民眾透過六大節能手法，逐步落實「四省」，並從「家戶日省一度電」做起。
  - (5) 100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建立申報查核機制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申報查核機制，整體用電量自 97 年起連續 3 年負成長，用電負成長達 5.34%(同期全國用電成長 1.72%)。
2. 成立「節能減碳服務團」3 大服務團，協助各業各界推動節能減碳，於 99 年 5 月 18 日由馬總統授旗成軍，依各業別屬性成立 6 大分團 16 分隊之「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招募 2,000 位「志工大隊」及「宣導團」，100 年計完成節能技術輔導 1,732 家次的服務，共計發掘減量潛力達 87.3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減量輔導 732 家次的服務，新增減

量達 115.9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另輔導 5 家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取得第三者外部查證聲明，減量逾 632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創造約 16 億元之碳經濟價值。

3. 100 年持續「縣市家庭用戶節電競賽」整體措施總節電 37.9 億度，100 年 1 ~12 月享受電費折扣用戶達 2,609 萬戶·次，總節電度數為 37.9 億度，總扣減電費數共高達 66.9 億元，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 232 萬公噸(每度用電量排放二氧化碳約 0.612 公斤)。

#### (四) 擴展國際合作管道，開拓綠能產業商機

1.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能源活動，於 100 年 10 月舉辦 APEC 第 42 屆能源工作組會議，提出推動 APEC 加強核能安全合作以避免核災之倡議，並於 100 年 11 月納入 APEC 領袖宣言及年度部長會議宣言。

2. 100 年 3 月「第 17 屆台澳能礦諮商會議」簽署「台澳能礦領域合作備忘錄」之後續工作備忘錄。

3. 100 年 8 月舉辦能源高峰論壇，並與美國勞倫斯柏克萊國家實驗室簽署能源合作備忘錄。

4. 持續深化目前能源效率與低碳能源合作的機制，包括能源效率同儕檢視(PREE)、永續性能源效率設計合作(CEEDS)、低碳能源同儕檢視(PRLCE)；並積極推動 APEC 綠能合作，俾利融入全球綠能及低碳的潮流，開拓我國綠能產品商機。

#### (五) 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已完成 746 戶低壓智慧型電表(AMI)示範系統建置，其中 10 戶並建立家庭能源顯示系統，未來可從插座單獨顯示冷氣、冰箱、電視及洗衣機等家電設備每 15 分鐘耗電資訊，達到節電目標。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性能與效益評估驗證；並協同家電廠商推動智慧家電之技術標準，以期達到節能減碳與帶動國內家電產業升級目標。

#### (六) 檢討油氣價格機制補貼偏遠用戶、推動市場價格資訊透明、保護消費者權益

1. 透過細部成本分析及召開多次協商會議，自 99 年 12 月起分北、中、南、東四區逐月公布桶裝瓦斯零售參考價格，使市場價格資訊透明。

2. 為維護液化石油氣市場交易秩序，追蹤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避免不法氣源流入市場，100 年度辦理 130 家次(普查)供應業者氣源流向查核業務、213 家次銷售業者灌裝與銷售重量查核、124 家次(普查)業供應業者品質查核業務。

3. 國內目前有 2,614 座加油站，利用具突破性之專利近紅外光光譜儀(NIR)移動式油品檢驗車，快速篩檢全臺加油站油品品質，可節省 80%以上檢驗經費。100 年度共完成抽驗加油站油品品質 6,074 站次，合格率 99.99%，可確保消費者權益。

4. 國內目前有 50 座營運加氣站，完成抽驗加氣站車用液化石油氣品質 100 站次。已委託專業機構建立車用液化石油氣品質檢測實驗室，並取得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液化石油氣國家標準檢驗項目認證；100 年度成功研發液化石油氣現場快速篩選技術，自 100 年 11 月起，將檢測儀器放置於移動車輛內，不定期至加氣站現場實地檢測車用液化石油氣品質檢測，可快速篩選異常液化石油氣。

5. 擴大補助離島及山地鄉液化石油氣價差便民補貼措施，至 100 年 12 月止，計 13.6 萬用戶受惠。



(七) 建構綠能低碳環境，帶動節能減碳與產業發展雙贏，完成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之新能源政策及發展願景規畫，建構綠能低碳環境完整配套。

1. 擘劃加速開發我國再生能源潛能及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規劃 2025 年裝置容量達 9,952 MW，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目標，2030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

2. 規劃完成「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建構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藍圖。

3. 建置完善獎勵推廣機制：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太陽光電設置改以競標方式辦理，加速再生能源推廣。

五、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健方面：

(一) 100 年度高屏溪水系完成復建 5 公里，已恢復河川原有 100 年洪水重現期保護標準，於 100 年汛期間無重大災害發生，確保週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高屏溪水系復建工程完工後，歷經 100 年度汛期，均無重大災情發生，且使鄰近之林園工業區免於再次受洪災威脅，對於南台灣重要經濟地區提供一道堅強防線。另原堤後遭洪水沖刷流失之 50 公頃農地已回填恢復耕作機能，並恢復農民生機。

(三) 本計畫辦理復建規模龐大，工程材料如水泥、鋼筋、木版等需求增加，對於市場經濟具有刺激作用。另因勞力需求亦大為增加，約增加 1,500 人就業機會。

(四) 100 年度預定完成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復建長度 13 公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復建 13 公里，並完成 101 年度預定完成之 3 公里，已超越目標值，復建工程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前全部完工。

(五) 完成全部復建工程，使受損水利建造物達原有保護功能，改善淹水面積 1,400 公頃。

六、提升服務效率方面：

(一) 持續執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以成衣、寢具及毛巾等傳統產業商品為重點查緝對象，並以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為稽核重點，100 年持續加強查緝原產地標示異常商品，並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從源頭遏止產地標示不實的行為，計執行 369 次聯合稽核，查獲標示不實或不符等異常商品數量計 80,602 件，並發布 29 次新聞稿及召開 7 次記者會，公布查獲偽標、剪標、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商品之店家名稱、廠牌及販賣業者等資訊，提醒消費者注意，對不法業者已產生警惕效果。

(二) 強化商品安全資訊服務，加強商品檢驗，防制及查緝黑心商品，確保商品安全：

強化「商品安全資訊網」及「不安全商品管理系統」功能，就消費商品安全相關訊息，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除能自動至國外相關網站蒐集商品安全相關訊息，並即時揭露不安全商品訊息共計 2,184 則；更運用電子報、RSS 等創新方式，主動傳送不安全商品訊息予民眾。另提供業者、消費者等所有人員能於「商品安全資訊網」通報商品事故之服務，辦理商品事故通報案件計 152 件。辦理商品檢驗 455,104 批、市場檢查 51,455 件及購樣檢驗 2,097 件；強化商品之源頭管理，執行驗證登錄工廠取樣檢驗 1,588 件，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896 件。

(三) 擴建維持量測標準，發展量測技術，提供校正及量測技術服務：

維持 135 套量測標準系統(含新建 1 套)，確保國內量測一致性、準確性及檢測品質，其衍生效益為增加產品品質及競爭力，確保市場交易之準確性，及提昇國內度量衡器品質；415 項校正與量測能量獲國際相互認可，檢測報告為國際接受，其中時頻系統，維持原子時貢獻為全球第 5 名，並提供電腦網路校時服務，每日逾 900 萬人次上網使用。

(四) 加速國家標準國際化，編修國家標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

配合各領域標準發展重點、產業急迫性等，制（修）定國家標準 380 種，參照 ISO、IEC 等國際標準調和相對應國家標準 166 種，派員參與 3GPP LTE 等國際重要標準會議 186 人次，並發表技術貢獻 278 件，被接受者 109 件；培養國際標準參與人才 58 人，有助於廠商掌握關鍵智財，提高技術自主性；補助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TC）等團體參與國際（區域）性標準化活動；同時審核通過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為本部標檢局之認可標準化團體，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作業，培植產業界標準化人才。

(五) 推動國際合作與相互承認，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減少產品重複檢測：

完成「標準檢驗局與沙烏地標準度量衡品質局技術合作計畫(TCP)」之續簽，與美國合作辦理「APEC 確保太陽光電領域可靠度與耐久性研討會」及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作辦理「臺歐盟供應商符合性聲明研討會」，並派員赴歐洲參加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積極參與 WTO、APEC 及國際消費者商品健康安全組織等相關國際會議 9 次。執行「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舉辦海峽兩岸相關研討會 17 場，已通報查獲中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案件至陸方質檢總局 227 件，請陸方加強監管。完成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與大陸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提供一般性與專業之資訊服務，截至 12 月止兩個網站已有超過 29 萬人次進行瀏覽，並完成國內廠商專業諮詢服務共 38 件。

(六) 規劃擴增自願性產品驗證品目，促進產業發展：

持續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完成公告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作業規定，驗證標準為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及配合產業脈動持續增加公告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品項，完成 2 則行政規則、6 項產品驗證標準及 1 項管理系統驗證標準公告作業，為民生用品安全把關。

(七) 辦理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

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校正及市場監督等計 3,537,562 具，規費收入達 1,547 萬 8,059 元；提供農會正確計量據以收購公糧、消弭紛爭，總計稽查全國 268 家農會及糧商，量斗比對 221 具，稽查地秤 258 台、稻穀水分計 293 具、檢查衡器 287 台；於重要時節辦理衡器檢查 15,409 台，並以刑法第 208 條及第 339 條規定移送 1 家使用變更定程衡器之不法攤商，另查緝販賣或使用未經檢定的度量衡器等不法情事 39 件；配合行政院消保處執行桶裝瓦斯重量及加油站自助加油機兩大專案查核工作。利用多方資源積極向民眾、攤商及業者宣導本部標檢局相關業務，以確保計量準確，維護公平交易，保護消費者權益。

(八) 推動創新研發工作，提升檢（試）驗能力及品質，維護國內商品安全：

完成與大電力中心合作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檢測驗證平台及與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合作建置 LED 照明系統檢測驗證平台 2 個中心實驗室、發表論文 10 篇，並推動驗證技術服務平台

5 座、培育博碩士人才 5 人、舉辦 EMC/SI/PI 設計競賽、參加 ASTMh 等機構辦理 10 項能力試驗、辦理「兩岸限用有害物質(RoHS)能力試驗計畫」，協助國內檢測產業發展。

(九) 建構漁產品衛生管理制度，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辦理「外銷食品加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驗證 71 家水產品加工廠，協助廠商外銷美國、澳洲，計核發證明 4,875 件，創造外銷漁產品 59 億元以上之產值；並配合他國輸入規定，推展外銷農畜水產品驗證業務，已協助 34 家加工廠及 133 艘漁船列入歐盟第 3 國登錄漁產品廠場名單；另提送 34 家水產品加工廠獲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農林水產品質管理局列入核准進口第三國名單；29 家加工廠也獲巴西農業部列入核准進口名單；25 家加工廠和 54 艘漁船獲俄羅斯聯邦動植物衛生監督局列入核准進口名單。

(十) 開發推行管理系統驗證，規劃擴增自願性驗證品目，促進產業發展：

擴增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領域，含品質(ISO 9001)、環境(ISO 14001)、溫室氣體(ISO 14064-1)、職業安全衛生(OHSAS 18001)、食品安全(ISO 22000)、資訊安全(ISO 27001)、等 6 類管理系統，共獲得 65 項認證領域；並持續對廠商推動各類管理系統驗證服務，共核發上述 6 類管理系統[含取得勞委會認證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證書 1,963 張。

(十一) 協助廠商核發證明文件：

為因應食品受塑化劑污染事件後各國之要求，本部標檢局協助廠商出具外銷食品檢驗證明文件，共計 2,801 批。

(十二) 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保護消費者權益，杜絕劣質商品流入市面，持續檢討商品應施檢驗品目，已完成公告嬰幼兒穿著之服裝、紡織品、兒童自行車、低壓電表塑膠箱、塑膠擦等 12 項商品 363 品目為應施檢驗品目。

(十三) 100 年度計受理商標申請案件 85,958 類（以類別計），辦結 77,114 類。

(十四) 100 年審查之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已縮短至 5.95 個月，使企業得以及早取得商標權，除可加速投資應用，搶得商機、活絡商業活動，並就其商標資產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藉由商標品牌行銷拓展其業務，以強化企業之競爭力。

七、強化營運績效，提升資產效能：

(一) 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等外在不利因素，並配合政府照顧民生需求，穩定國內物價，在電、油、水價未能調漲反映成本情形下，為提升本部所屬事業經營效率，本部督促各事業研訂 100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並由本部國營會審查核定後據以落實執行，且按月列管查核各事業執行開源節流計畫。

(二) 另為有效改善各事業經營體質，本部持續督促台電及中油公司推動提升生產力方案，台糖及漢翔公司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以及台水公司加強財務調度與降低漏水率計畫，以有效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三) 經各事業努力執行結果，100 年度本部所屬 5 家事業全年雖較法定預算增加虧損 447.63 億元，惟排除政策性不利因素之影響金額後，5 家事業合計較法定預算減少虧損 282.46 億元。

八、打造優質專業團隊方面：

(一) 建立本部階梯式人才培訓體系，加強同仁跨領域專業知能：

1. 為培育本部各階層各領域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能，本部依「經濟部及所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心靈套餐職能發展培訓實施計畫」，於 100 年度規劃辦理「新進人員入門班」、「委任人員基礎班」、「薦任人員精進班」、「中階主管養成班」、「高階人員領導班」、「女性領導研習班」及「國營事業經營策略研習班」等 11 班次，計調訓 388 人，茲說明如下：

(1) 「新進人員入門班」：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及 8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計 2 梯次，計調訓 75 人。

(2) 「委任人員基礎班」：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計 1 梯次，計調訓 32 人。

(3) 「薦任人員精進班」：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11 月 14 日至 18 日、11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計 3 梯次，計調訓 106 人。

(4) 「中階主管養成班」：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計 2 梯次，計調訓 77 人。

(5) 「高階人員領導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計 1 梯次，計調訓 29 人。

(6) 「女性領導研習班」：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計 1 梯次，計調訓 29 人。

(7) 「國營事業經營策略研習班」：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計 1 梯次，計調訓 40 人。

2. 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瞭解本部當前重要經貿政策或業務，並藉以凝聚對本部之向心力，本部於 100 年 4 至 8 月擴大辦理各項「跨領域經貿知能專題研習」，包括「兩岸 ECFA 簽署後臺灣經貿發展趨勢」等專題研習共 17 梯次，計調訓 1,293 人，茲說明如下：

(1) 「兩岸 ECFA 簽署後臺灣經貿發展趨勢」專題研習：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8 日、21 日、29 日及 5 月 3 日辦理，計 4 梯次，計調訓 311 人。

(2) 「我國產業發展與當前重要產業政策」專題研習：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1 日、18 日及 25 日辦理，計 3 梯次，計調訓 197 人。

(3) 「產業創新條例」專題研習：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 日、8 日、15 日及 22 日辦理，計 4 梯次，計調訓 280 人。

(4) 「我國現階段能源情勢與能源政策」專題研習：分別於 100 年 7 月 5 日、12 日、19 日及 26 日辦理，計 4 梯次，計調訓 305 人。

(5) 「公司法簡介」專題研習：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 日及 22 日辦理，計 2 梯次，計調訓 200 人。

(二)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以本部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183 人，101 年度經行政院分配預算員額總數為 8,119 人，二者相較減少 64 人，減少幅度為 0.78%，即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廢續對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作合理與適當之管控，茲將員額減列情形說明如下：

1. 職員：中部辦公室 12 人、貿易局 1 人、智慧局 1 人、水利署北水局 1 人、地調所 1 人、礦務局 4 人，合計 20 人。

2. 警察：水利署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7 人。

3. 駐警：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 人、水利署八河局 1 人，合計 2 人。

4. 工友：中部辦公室 1 人、標檢局 2 人、標檢局台南分局 1 人、標檢局高雄分局 1 人、標檢局花蓮分局 1 人、水利署南水局 1 人、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 人，合計 8 人。

5. 技工：標檢局 2 人、標檢局台中分局 1 人、標檢局高雄分局 1 人、水利署南水局 1 人、水利署水規所 2 人、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 人、中小企業處 1 人、投審會 1 人、加工處（基金）3 人、加工處台中分處(基金)2 人、加工處高雄分處(基金)4 人、水利署南水局（基金）1 人，合計 20 人。

6. 駕駛：本部 1 人、標檢局新竹分局 1 人、水利署 1 人、投審會 1 人，合計 4 人。

7. 聘用：智慧局 2 人。

8. 約僱：水利署南水局（基金）1 人。

### (三) 推動終身學習：

1.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121.9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為 27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121.1 小時，已達成 100 小時之目標。

2.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暨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部中高階公務總人數 54%（已參訓 411 人/中高階公務人員總數 757 人）。除強化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策略性、宏觀性、領導管理等職能及問題解決、協調溝通及目標管理等核心能力外，也讓同仁在辦理各項業務時能有較宏觀的思維，對於本部年度施政計畫及重點業務推動甚有助益。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業務成果)	1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	▲	▲
		2	促進電子商務市場發展	★	★
		3	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發展	★	★
		4	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	★	★
二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業務成果)	1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	★
		2	推動企業在台設置營運總部	▲	▲
三	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 (業務成果)	1	促進民間新增投資	★	★
		2	吸引外資	★	★
		3	推動工業區更新	★	▲

四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業務成果)	1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	★	★
		2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	★	★
五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業務成果)	1	水資源及自來水設施復建	★	▲
		2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	★	★
		3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	★	★
六	提升服務效率(行政效率)	1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	★
		2	建立維持與國際一致的國家最高量測標準	★	★
七	強化營運績效，提升資產效能(財務管理)	1	部屬事業法定盈餘達成率	▲	▲
		2	機關年度特別預算執行率	▲	▲
八	打造優質專業團隊(組織學習)	1	建立本部階梯式人才培訓體系，加強同仁跨領域專業知能。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3	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公開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6	84.21	15	78.95
		複核	12	63.16	13	68.42
	黃燈	初核	3	15.79	4	21.05
		複核	7	36.84	6	31.5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9	100	19	100	

		複核	19	100	19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7	100.00	7	87.50
		複核	6	85.71	6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2.50
		複核	1	14.29	2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7	100	8	100
複核		7	100	8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3	86.67	12	85.71
		複核	10	66.67	10	71.43
	黃燈	初核	2	13.33	2	14.29
		複核	5	33.33	4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5	100	14	100
複核		15	100	14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75.00	5	100.00
		複核	2	50.00	4	8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5	100
複核		4	100	5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2	40.00
		複核	4	100.00	2	40.00
	黃燈	初核	0	0.00	3	60.00

		複核	0	0.00	3	6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5	100
		複核	4	100	5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3	100
複核		3	100	3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3	88.46	22	81.48
		複核	18	69.23	19	70.37
	黃燈	初核	3	11.54	5	18.52
		複核	8	30.77	8	29.6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6	100	27	100
複核		26	100	27	1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100 年度 27 項衡量指標中，22 項執行成果已達目標值，5 項未達成目標值，未達項數比率為 18.52%，主要係受美國及歐債危機、產創條例取消相關租稅優惠、配合政策未足額調整油價、計畫執行遭民眾抗爭、工程標案經招標未決標…等因素影響未達原訂目標。實際成效重點陳述如下：

### 1.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1) 加速我國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100 年產業產值共 107,633 億元，較 99 年之 104,718 億元，成長 2.8%。



(2) 促進電子商務市場發展，100 年度電子商務 B2C 及 C2C 市場規模達 5,626 億元，較 99 年 4,619 億元大幅成長 21.8%。

(3) 強化科技專案之創新技術研發成效，推動 1,174 件專利應用及 947 件技術移轉，協助廠商進行技術突破或產品開發，促成 100 年研發成果收入達 15.33 億元，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 97~99 年平均研發成果收入 14.99 億元，預估將帶動廠商投資超過 350 億元。

## 2.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1) 100 年下半年因歐債危機持續蔓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擴大，依海關統計，100 年 1 至 12 月我國出口總額累計達 3,083.0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2.3%，首度突破 3,000 億美元關卡，再創歷史新高。此外，我國對新興市場出口表現亮眼，100 年全年出口值達 796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21%，不僅高於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其占我國出口比重為 25.8%，更較去年大幅提升 1.9 個百分點。

(2) 新興市場出口比重與出口值俱增，促進我出口市場均衡發展，並持續維持我國出口動能：100 年度我對東協(10 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7 國)、東歐等新興市場出口比重達 25.8%，較 99 年 23.9%提高 1.9 個百分點，出口額為 796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21%，優於整體出口成長 12.3%。

(3) 100 年透過「新鄭和計畫」進行各項拓銷新興市場活動，包括：協助廠商參加 230 項展覽進行展團行銷爭取商機 22 億美元、辦理「新興市場採購夥伴大會」洽邀 48 國 470 家新興市場買主來台與我國 2,089 家業者進行 10,900 場次採購洽談，促成商機 40 億美元、廣邀 20 團新興市場買主來台採購爭取約 11 億美元採購商機及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等，共計爭取商機達 75 億美元，目標達成率 108%。

## 3. 「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

(1) 100 年度輔導民間新增投資計畫之全程投資金額達 11,191 億元，為全年目標值的 106.58%，較 99 年度成長約 4.6%。相關民間投資包含金屬機電業 2,636 億元；電子資訊業 4,878 億元；民生化工業 2,512 億元；技術服務業 542 億元。

(2) 100 年 1 至 12 月止，外人實際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和融資投資)金額為 95.32 億美元，較 99 年增加 19.28%，目標達成度為 125.42%。

(3) 透過基礎設施更新及產業技術輔導，各項政策及計畫推行成效彰顯，吸引總共 1,023 家廠商新增設廠或擴大投資，促進廠商衍生投資金額共 2,138.50 億元，增加產值 2,091.52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共 33,385 人次。

## 4.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1) 100 年砂石需求量 5,967 萬立方公尺，供應量 6,708 萬立方公尺，庫存尚有 2,807 萬立方公尺，砂石供應充足。西部地區砂石均價為 487 元/立方公尺，較 99 年同期均價 476 元/立方公尺，上漲 2.3%；東部地區砂石均價為 379 元/立方公尺，較 99 年同期均價 375 元/立方公尺，上漲 1.1%，砂石市場價格平穩。

(2) 100 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為 18.224 分/戶-年，較 90 年的 85.15 分/戶-年，大幅降低 78.6%，執行成效卓著，遠勝於歐美等主要英語系國家，僅次於鄰近日本，並追上韓國水準。

(3) 降低漏水率減少水源漏失量，有助於水源供需穩定，等同增加水源穩定供應量 4.88 萬噸/日，年約減少水源漏失 1,781 萬噸，約為寶山第二水庫蓄水量之 1/2，「板新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可於洪汛原水高濁度時期增加清水調度 12 萬噸/日，降低桃園地區缺水風險。

(4) 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100 年核發 472 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省水標章使用枚數 267 萬枚，年節水量約 1083 萬噸；100 年辦理 50 件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可達 166 萬噸，較 99 年節省 4 萬噸水量。

(5) 共計節能達 279.93 千公秉油當量，超過原訂目標值。包括執行 9 項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4 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推廣 34 項節能標章產品，以及提供 1,001 家能源用戶及 200 座鍋爐節能技術服務。

(6) 推動再生能源（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累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345.19 萬瓩，其中風力完工 56.38 萬瓩、慣常水力 200.16 萬瓩、生質能 79.85 萬瓩及太陽光電 8.8 萬瓩。

#### 5. 「提升服務效率」

C. 100 年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5.95 個月，較 99 年 6.35 個月，縮短 0.4 個月，使企業得以及早取得商標權，就其商標資產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強化企業之競爭力。

D. 100 年度實際提供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件數達 3,120 件，超過原訂目標值 65 件，達成率為 102%。

#### (二) 未達目標指標計有：

100 年度未達目標指標「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推動企業在台設置營運總部」、「部屬事業法定盈餘達成率」、「機關年度特別預算執行率」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項，檢討如次：

##### 1.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

今年全球景氣持續受美國及歐洲債信危機，加上中國大陸緊縮效果顯現，以及新興經濟體經濟過熱風險持續升高等因素影響，消費市場需求不振，致我國出口成長動能趨緩，將持續推動產業優化升級，以「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引擎驅動，並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兩大主軸，積極推動，並持續全力推動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透過各項發展措施及策略的推動，全方位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引導新興產業發展，並協助現有產業升級轉型。

##### 2. 部屬事業法定盈餘達成率：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已全面自 25%調降為 17%，故產創條例取消相關租稅優惠，因缺乏營運總部租稅優惠，未來企業申請營運總部的家數不易大幅增加，將爭取營運總部企業優惠措施，提高申請意願。包含：放寬累積投資大陸之上限、大陸關係企業員工來台研習期間維持 3 個月，高雄市政府與桃園縣政府提供當地營運總部企業租金及人員培訓之補助等優惠措施。

##### 3. 部屬事業法定盈餘達成率：

中油公司配合政策，應調價而未調自行吸收之金額，100 年度應調價而未調自行吸收之金額計共 730.09 億元，如排除該政策性不利因素之影響金額後，5 家事業 100 年度合計稅前虧損為 27.65 億元，較法定預算稅前虧損 310.11 億元，減少虧損 282.46 億元，達成法定預

算目標。本部為提升所屬事業經營效率，已督促各事業每年研訂開源節流計畫，並由國營會審查核定後據以落實執行，且按月列管查核各事業執行開源節流計畫。此外並持續督促台電及中油公司推動提升生產力方案，台糖及漢翔公司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以及台水公司加強財務調度與降低漏水率計畫，以有效改善各事業經營體質。

#### 4. 機關年度特別預算執行率：

100 年度因政策因素、自然環境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未完成、土地徵收政策變革、遭遇地主抗爭、需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配合環評要求等多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327 億 6,157 萬元），致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3.73%，達成度 112.93%，本部已就落後計畫提出因應策略積極辦理，以期趕上進度。

#### 5.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 年度因環評、土地徵收、因應業界及外部審議單位需求調整原計畫及變更設計、物價上揚等多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12 億 1,347 萬元），致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3%，達成度 103.33%，本部已就落後計畫提出因應策略積極辦理，以期趕上進度。

(三) 本部評估結果綠燈(良好)22 項，黃燈(合格) 5 項，紅燈(欠佳)0 項，白燈(績效不明)0 項。評為黃燈項目原因說明如下：

1.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指標，其達成率 97.1%，雖未達目標值，其達成度在 80%以上，爰評估為黃燈。
2. 「推動企業在台設置營運總部」指標，其達成率 91.11 %，雖未達目標值，其達成度在 80%以上，爰評估為黃燈。
3. 「部屬事業法定盈餘達成率」指標，未達目標值且未達 80%，經查中油公司配合政策，應調價而未調自行吸收之金額，如排除該政策性不利因素之影響金額 730.09 億元後，達成法定預算目標，爰建議評估為黃燈。
4. 「機關年度特別預算執行率」指標，未達目標值且未達 80%，因政策因素、自然環境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未完成、土地徵收政策變革、遭遇地主抗爭、需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配合環評要求等多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327 億 6,157 萬元），致執行率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如加計上述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執行率可達 93.73%，達成度 112.93%，爰建議評估為黃燈。
5.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指標，未達目標值且未達 80%，如加計 因環評、土地徵收、因應業界及外部審議單位需求調整原計畫及變更設計、物價上揚等多項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金額 12 億 1,347 萬元），達成度可超過 80%，爰建議評估為黃燈。

## 陸、附錄

###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方面:

(一)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

1. 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及原則，本部已研擬「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作為三大主軸，強調研發、品牌、人才等軟實力元素的融入，推動我國產業朝「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軌並重方向發展，以激發台灣經濟突破性成長，協助現有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在全球製造業中，我國產品已名聞國際多年，擁有許多冠居全球之優勢產品，99 年我國筆記型電腦及主機板產值占全球 9 成以上，迷你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及可攜式導航裝置產值占有率則超過 7 成，其他如光碟片、數據機、伺服器亦已位居第一多年；本部將持續推動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及新興產業加速發展策略，朝向多元化主力產業發展，促成更多的專業分工、創造更多新興產業及就業機會，確保產業永續發展，使經濟發展更為穩定。

(二)促進電子商務市場發展:B2C 及 C2C 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每年均以 20%以上幅度成長，顯示推動電子商務確實有助於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消費及庶民經濟之發展。本部除協助我國企業應用電子商務拓展國內市場外，在開拓國際市場上亦有所展獲，100 年共輔導 227 家廠商應用電子商務銷售商品至中國大陸、日本及馬來西亞市場，累計擴散商機達 8.1 億元；未來亦將積極協助更多台灣企業電子商務化與行動化的應用，並協助電子商務業者大型化增強體質，與利基市場之台商策略合作，鼓勵業者結盟群聚以共同進入國際市場，使台灣的競爭能量上升。

(三)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

1. 100 年度積極爭取營運總部企業優惠措施，提高申請意願，包含：放寬累積投資大陸之上限、大陸關係企業員工來台研習期間維持 3 個月，高雄市政府與桃園縣政府提供當地營運總部企業租金及人員培訓之補助等優惠措施；並完成 2 次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簡化企業申請資料，並促使服務業運用營運總部優惠措施。

2. 100 年度已主動函送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及相關資料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相關服務業協會，請其協助轉知會員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以適用相關優惠措施；另亦函送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指標，但尚未申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之 300 多家公開發行公司，俾利其申請營運總部。

3. 經前述 2 次修法及爭取優惠措施後，100 年度已新增申請並核發 50 家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約占產業創新條例施行之後(99 年 8 月)，新增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家數(66 家)之 76%。

4. 101 年度將主動協助尚未申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之公開發行公司，以提升企業申請設立營運總部之家數。

二、在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方面：

(一)執行「新鄭和計畫」及「優質平價推動新興市場方案」，促進我國對東協、中東、中南美洲、南亞及東歐等新興市場出口比重較 98 年度有所成長。另新興市場出口比重與出口值俱增，有助我國出口市場均衡發展，降低貿易風險，請持續尋求新的新興市場拓銷點，逐步落實分散市場及促進市場多元化的政策目標。

(二) 100 年針對年度重點市場及新興市場，採取擴散策略，將拓銷點延伸至 2 線國家及 2 線城市，例如組團參加印尼泗水製造工程展、東歐貿訪團（白俄羅斯）、籌組東非、西南非拓銷團，遠赴奈及利亞、肯亞、喀麥隆及衣索匹亞等地拓銷，運用政府力量協助廠商對該等新興市場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俾發掘更多商機。另 101 年度增納墨西哥為重點拓銷市場，未來將持續強化各項專案計畫之作法，更積極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以促進 101 年我對新興市場之出口成長較整體出口成長目標呈倍數成長之方向邁進。

三、在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方面：

(一) 國際招商向來為經濟部重點工作，根據本部投資業務處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外人實際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和融資投資)金額為 95.32 億美元，較 99 年增加 19.28%。目標達成度為 125.42%。顯示外商對於兩岸簽署 ECFA 及營所稅調降等投資環境優勢，均持肯定態度，投資意願提高。

(二) 推動外商在台成立區域總部，強化台灣為亞太營運中心的定位：為落實馬蕭政見「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100 年定位為「外商區域總部」(RHQ) 元年，計促成 100 家外商在台設立區域總部，並出版專書，獲得中外媒體廣泛回響，肯定經濟部推動外商在台成立區域總部已見成效。

(三) 促進外資加碼台灣：本部於 100 年與在台美僑等五大外僑商會舉辦 3 場次產業互動與前瞻座談會，剖析 ECFA 簽署後衍生商機及具體投資個案，會中外商對於兩岸簽署 ECFA 多表正面肯定態度，並表達將持續在台擴大投資及新設事業。

(四) 籌組部次長訪問團及小型機動招商團：計籌組赴日招商團、赴美加小型機動招商團、赴歐招商團、赴美招商團等 5 次，掌握潛在投資金額達 5 億美元，創造就業人口 4,292 人次。

(五) 強化招商人才培訓：為推動 ECFA 簽署後之全球招商政策，本部於 100 年度赴全省北中南東部地區，辦理招商基礎班、招商產業班、招商專題班、招商進階班等課程，總計 644 人次參訓，協助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培訓招商人才，強化投資招商法令與產業知識。

四、在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方面：

(一) 各部門研提 2020 年與 2025 年減量措施，及預估 2020 年與 2025 年可達成 CO2 減量，後續將建立滾動式檢討機制，妥適調整部門目標年排放量分配。

(二) 環保署每年彙整各部會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之工作項目報院核定後，由經建會每季管考減量成效及將年成果報院，積極推動減量政策及管考目標達成情形。

(三) 因推動減量政策涉及跨部門業務，並依部門別分配減量目標，建議由各部門訂定二氧化碳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之相關指標。

(四) 再生能源發展方面：

1. 相較於傳統化石燃料，多數的再生能源較不具商業競爭力，且其發電成本較傳統發電成本較高，因此，各國於推動再生能源時，多有制訂獎勵措施與配套機制以鼓勵業者投入再生能源之設置。至於我國，在推廣制度面設有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審定機制，由政府邀請相關部會、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審定會，依各項再生能源發展所需成本及合理利潤，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每年檢討、

修正及公告各項費率。藉由前述獎勵補助之誘因推動，目前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占國內再生能源比率分別提升至 2.52%及 16.15%。

2. 目前政府除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積極推廣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外，更借鏡日本福島核災經驗，重新檢視國內能源安全，並藉由「千架海陸風力機」、「陽光屋頂百萬座」等各項具體措施之推展，以及透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等政策之執行，進一步擴大國內再生能源之使用，以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化及多元化。預估至 2030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將可達 12,502 MW，占總電力系統裝置容量 16.1%。

五、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方面：

(一) 加強水庫浚渫部分：「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辦理水庫疏濬，100 年度預定疏濬 9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完成量 1,310 萬立方公尺。

(二) 水庫清淤加速辦理部分：101 年度已加速辦理，目標量提升為 950 萬立方公尺。

六、強化部屬事業營運績效方面：本部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等外在不利因素，並配合政府照顧民生需求，穩定國內物價，在電價、水價未能調漲反映成本情形下，為提升所屬事業經營效率，已督促各事業每年研訂開源節流計畫，並由國營會審查核定後據以落實執行，且按月列管查核各事業執行開源節流計畫。此外並持續督促台電及中油公司推動提升生產力方案，台糖及漢翔公司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以及台水公司加強財務調度與降低漏水率計畫，以有效改善各事業經營體質

七、在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及管理效能方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負成長，符合員額精簡原則：

(一) 為期本部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能符合政策與業務需要，並期人力運用能更有效益，本部除於 100 年度配合減列預算員額 64 人外，亦至本部所屬 6 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以進行整體員額配置之檢討，據評鑑訪查結果，已控管標準檢驗局 30 名預算員額，供本部統籌運用；另 101 年度已規劃再至其餘機關進行員額評鑑，以落實總員額法精神，並合理、有效的調配各機關員額。

(二) 賡續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提升同仁各項專業知能及行政效能。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方面：鑒於擴大內需、促進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為當前政策重點，又服務業具競爭力、就業機會多、發展利基等特性，故政府選定 10 大重點服務業，其中經濟部主管之重點服務業包括：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數位內容、華文電子商務、WiMAX 及會展產業等，建議未來以服務業為發展重點主軸之一，加強服務業發展所需之技術研發及行銷拓展領域，以奠定服務業厚實之發展基礎；而在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部分，整體產業產值雖達成原訂目標且較 99 年度成長，惟其中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產業、石化產業及設計產業產值均較 99 年度減少，宜就遭遇之困境加以研議解決；100 年度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投入之經費較 99 年度成長約 18.11%，惟產值成長僅 2.8%，雖受歐美債信危機影響，消費市場需求不振，但相關發展策略仍宜妥為檢討改進；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部分，100 年全年研發成果收入雖達

15.33 億元，惟研發成果收入不及 99 年度之 16.68 億元，對於資源投入的合理性宜加強檢討。

二、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方面：透過「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及「臺灣國際品牌整合行銷傳播及產業廣宣專案」等各項專案計畫之推動，運用多元拓銷工具，積極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成效卓著，對東協、中東、中南美洲、南亞及東歐等新興市場出口比重與出口值俱增，有助我國出口市場均衡發展，降低貿易風險，未來宜持續進行各項拓銷新興市場活動，進而爭取新興市場商機；在推動企業在臺設置營運總部部分，雖然企業營運總部在國內就業人數及研發費用占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總研發費用比率均較 99 年度提升，然推動企業在臺設置營運總部近 3 年均無法達到預定目標，雖因產業創新條例取消相關租稅優惠，仍宜積極研議其他誘因及營造優質環境吸引企業申請設置營運總部。

三、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方面：透過工業區基礎設施更新及設立「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等作為，吸引廠商設廠或擴大投資，成效良好，建議宜就業管之促參公共建設類別，及行政院相關重要政策（如愛臺 12 建設），包括高科技產業園區、工業區更新、綠色能源等，積極檢視可以擴大民間參與之案源，以期能及早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予國人；另就「推動工業區更新」指標部分，請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辦理管線調查、土地使用同意取得、廠區廠商意見調查等前置作業，以避免遭遇管線遷移、廠區廠商抗議、變更設計等問題，致影響工程推動。

四、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方面：在確保資源供需穩定（國內砂石庫存量、供電可靠度及區域調度或供應之水源量）部分，均達到原訂目標；因應河川砂石疏濬量供應增加，建議妥為規劃相關多元去化措施及建置土石儲備中心，並特別加強河川急要段之疏濬作業，以避免災害發生。另在供電可靠度部分，為提供持續且穩定的電力供應，確保產業競爭力，宜積極提升發電機組可用率，減少因停電造成之不便；在節能減碳永續成長（年節約生活用水量、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及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部分，近期極力推動之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所占比例仍未提升，宜加強相關推動措施。

五、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方面：高屏溪水系已完成復建，並恢復河川原有 100 年洪水重現期保護標準，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亦全部完工，改善淹水面積 200 公頃，成效良好，另於審核、辦理各項工程時，應先行完成用地取得等相關前置作業，避免影響計畫推動；至於水庫淤泥浚渫工程部分，仍請積極辦理水庫清淤事項，以提升水庫有效容量。

六、提升服務效率方面：全年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逐年縮短，有助企業及早取得商標權，強化企業競爭力；另提供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維持與國際一致之測量標準，增加產業對外競爭力。

七、強化營運績效，提升資產效能方面：100 年度所屬事業全年法定純損較原訂預算增加，另機關年度特別預算執行率亦未達原訂目標，雖有配合政策之影響因素，惟仍宜積極檢討改善所屬事業經營成效及相關計畫執行能力。

八、打造優質專業團隊方面：建立階梯式之人才培訓體系，培育各階層、各領域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能；另辦理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執行成效符合績效要求。